



□ 12
3317
9



口 12
號 3317
卷 9

大學衍義補輯要卷五

明瓊山邱

濬撰

粵西陳宏謀纂輯

治國平天下之要 明禮樂

○總論禮樂之道

書。舜典。同律度量衡。脩五禮。

周禮。大司徒。以五禮

吉凶軍賓嘉

防萬民之僞而教之中。以

六樂

雲門咸池大韶大夏大濩大武

防萬民之情而教之和。

禮記。禮也者。反其所自生。

禮主於報本

樂也者。樂其所自成。

功成

是故先王之制禮也。以節事。

為人事之儀則

脩樂以導志。

宣其

故觀其禮樂。而治亂可知也。

昭和十八年
五月二十六日
購求

樂記曰。先王之制禮樂也。非以極口腹耳目之欲也。將以教民平好惡。而反人道之正也。

是故先王之制禮樂。人為之節。衰麻哭泣。所以節喪紀也。鐘鼓干戚。所以和安樂也。婚姻冠笄。所以別男女也。射鄉食饗。所以正交接也。禮節民心。樂和民聲。

樂者為同。禮者為異。同則相親。異則相敬。樂勝則流。禮勝則離。合情節貌者。禮樂之事也。禮義立。則貴賤等矣。樂文同。則上下和矣。

樂由中出。禮自外作。樂由中出。和在中也。故靜。禮自外作。敬在貌也。故文大樂必易。大禮必簡。樂至則無怨。禮至則不爭。

揖讓而治天下者。禮樂之謂也。

大樂與天地同和。大禮與天地同節。和故百物不失。節故祀天祭地。明則有禮樂。幽則有鬼神。如此。則四海之內。合敬同愛矣。

故知禮樂之情者能作。識禮樂之文者能述。作者之謂聖。述者之謂明。明聖者述作之謂也。

樂者天地之和也。禮者天地之序也。和故百物皆化。序故羣物皆別。樂由天作。禮以地制。過制則亂。過作則暴。明於天地。然後能興禮樂也。

王者功成作樂。治定制禮。其功大者其樂備。其治辯同編

者其禮具。

樂也者情之不可變者也。禮也者理之不可易者也。樂統同。禮辨異。禮樂之說管乎人情矣。

大人舉禮樂則天地將為昭焉。天子以禮樂而昭宣天地之化育也

故樂也者動於內者也。禮也者動於外者也。樂極和。禮極順。內和而外順則民瞻其顏色而弗與爭也。望其容貌而民不生易慢焉。故德輝動於內而民莫不承聽。理發諸外而民莫不承順。故曰致禮樂之道舉而措之天下無難矣。

仲尼燕居。子張問政。子曰。君子明於禮樂舉而錯之而

已。子張復問。子曰。師爾以為必鋪几筵升降酌獻酬酢

然後謂之禮乎。爾以為必行綴。舞之行位相連綴兆。位外與羽

籥作鐘鼓然後謂之樂乎。言而履之禮也。行而樂之樂也。君子立此二者以南面而立。夫是以天下太平也。諸侯朝。萬物服體。而百官莫敢不承事矣。

孝經。子曰。移風易俗莫善於樂。安上治民萬善於禮。

中庸。子思曰。雖有其位。苟無其德。全節。

臣按為治之道其大者在禮樂。故必有德有位之聖人始克當制作之任。雖然此言創始者耳。若夫承天踐祚之君膺天命之重必須因前人故典開

一代新規。選用賢能。發揮盛製。不可如漢文之謙讓未遑。安陋就簡。以貽後時之悔。

漢書禮樂志曰。六經之道同歸。禮樂之用為急。

臣按所謂六經者。易書詩春秋禮樂也。今世樂經不全。惟見於戴記中之樂記。說者因班固此言。謂易以道禮樂之原。書以道禮樂之實。詩以道禮樂之志。春秋以道禮樂之分。是六經為治道本原。而禮樂又為六經要道。

宋歐陽脩曰。三代而上。治出於一。而禮樂達於天下。三代而下。治出於二。而禮樂為虛名。

周敦頤曰。禮理也。樂和也。陰陽理而後和。君君臣臣父

父子子。兄弟弟。夫夫婦婦。萬物各得其理。然後和。故

禮先而樂後。

程子論敬自然和。樂學者不知持敬而務為和樂。鮮不流於慢者。

胡寅曰。仁者所行皆理。故可以為禮。所安皆樂。故可以為樂。此禮樂之本也。

臣按宋儒朱熹疏曰。遭秦滅學。禮樂先壞。漢晉以來。諸儒補緝。竟無全書。其頗存者。三禮而已。周官一書。固為禮之綱領。至其儀法度數。則儀禮乃其本經。而禮記郊特牲冠義等篇。乃其義疏耳。前此有三禮等科。禮雖不行。士猶得以誦習而知其說。

自王安石棄罷儀禮。獨存禮記之科。棄經任傳。不過習爲虛文。以供應舉樂之爲教。則絕無師授。律尺短長。聲音清濁。學士大夫。莫有知其說者。而不知其爲闕也。欲以儀禮爲經。而取禮記及諸經史。雜書所載。有及於禮者。皆以附本經之下。具列註疏。諸儒之說。但私家無書檢閱。無人鈔寫。迄不能就。鍾律之制。則士友間亦有得其遺意者。欲更加參考。別爲一書。以補六藝之闕。而亦未能具也。朱氏此疏。所謂以儀禮爲經。以禮記諸書爲傳者。其徒黃幹楊復己私輯之。以爲儀禮經傳通解。所謂

士友間有得鍾律遺意者。指蔡元定律呂新書也。今儀禮經傳通解。南離已有刻本。行世。律呂新書。永樂中已載之。性理大全書中。朱氏之言。雖不行於當時。而實得表章於聖世矣。

○禮儀之節

易象曰。上天下澤履。君子以辨上下。定民志。履禮也。人之所履也。此六經言禮之始。雷在天上。大壯。君子以非禮弗履。雷震於天。大而壯也。克己復禮。非大壯不能。

臣按君子爲治。莫先於定天下之志。欲定其志。莫先於辨上下之分。辨上下之分。而不見於踐履之

閒徒有其言不可也。是以定為品級。制為節文。截然有威而不可犯。秩然有儀而不可紊。此履所以為禮歟。

書。帝曰。咨四岳。有能典朕三禮。祀天神享人鬼祭地祇也。兪曰。伯夷。

帝曰。兪。咨伯。汝作秩宗。序宗廟。夙夜惟寅。敬畏也。直哉。

惟清。潔也。

臣按舜命九官。惟百揆秩宗。咨於四岳。蓋百揆後世宰相之職。秩宗後世禮部尚書。太常寺卿之職也。禮官所以交神明。不可輕授。舜於他官。皆直命之。獨於秩宗。必咨訪於四岳而後任焉。其重之亞

於百揆。意可見矣。

臯陶曰。天敘有典。勅正也。我五典。五惇厚也。哉。天秩品秩也。有

禮自我五禮。有庸常也。哉。同寅協恭。和衷哉。典禮天所秩序而正之出

之在

周官。宗尊伯也。伯長也。掌邦禮。治神人。和上下。

周禮。太宰之職。掌建邦之六典。三曰禮典。以和邦國。以

統百官。以諧萬民。禮典以和邦國為言。成周合禮樂為一之義。

大宗伯。掌建邦之天神人鬼地祇之禮。以佐王建保邦

國。禮莫重於祭也。

以吉禮事邦國之鬼神。元以禋祀祀昊天上帝。以實柴

祀日月星辰。以禋燎祀司中司命。覲伯雨師。以血祭祭

社稷。五祀五嶽。以貍沈祭山林川澤。以醯辜祭四方百

物。以肆獻裸享先王。以饋食享先王。以祠春享先王。以

禴夏享先王。以嘗秋享先王。以烝冬享先王。詳見秩

以凶禮哀救患分裁邦國之憂。以喪禮親者為之服疏者有含襚哀死亡。

以荒禮哀凶歲歉札民以弔禮哀禍哉。以禴會財貨以禮補其亡失

哀圍被敗績以恤禮哀寇亂。外曰寇內曰亂

以賓禮親邦國。春見曰朝。夏見曰宗。秋見曰覲。冬見曰

遇。時見曰會。衆也見曰同。時聘曰問。殷覲曰視。

吳澂曰。親謂使之親附也。朝如日出於寅之朝而朝

於天。宗如萬物相見於南方。而其類皆有所宗。覲謂

物成之時。各勤其實以報乎上。遇謂閉藏之時。其相

見若邂逅之遇。會謂非時會集以謀征伐之時。同謂

王不巡狩而衆見諸侯以命政。問謂諸侯遣卿非時

致問於天子。視謂諸侯遣卿以大禮而衆見於天子。

臣按賓禮凡八條。朝覲遇宗之名。以別一時耳。其

禮一也。書曰。六年五服一朝。以二者參之。諸侯六

年之內。惟一朝耳。來以春則曰朝。以夏則曰宗。秋

冬亦然。初無四方之別。猶漢春曰朝。秋曰請也。

以軍禮同威其不協及僭差者邦國。大師天子六軍之禮用衆也。大均

因地定賦之禮。恤眾也。大田四時之禮。簡眾也。大役徒
因家起役之禮。任眾也。大封正封疆之禮。合眾合聚
若築作之禮。任眾也。大封溝塗之禮。合眾其民
也。

以嘉禮親萬民。以飲食之禮親宗族兄弟。以昏冠之禮親成男女。以賓射之禮親故舊朋友。以饗燕之禮親四方之賓客。以脤膾之禮親兄弟之國。以慶賀之禮親異姓之國。

吳澂曰。嘉善也。因人之心善而為之制也。飲食謂族食族宴也。昏兼姻言。冠兼笄言。賓射謂主與賓友射也。饗以訓共儉。燕以示慈惠。凡朝聘之賓客皆一饗。

而燕則無數。脤膾謂祭祀之肉。兄弟之國。同姓諸侯也。贊喜曰慶。加物曰賀。異姓之國。王之昏姻甥舅也。臣按先儒有言。觀乎大雅小雅正變之所存。則周之所以興亡。莫不由於五禮也。邦國之根本。安危之所係。其有大於此乎。臣觀周人設官。大宗伯所以佐王建保邦國者。首以五禮為事。非徒有其典。凡其所以詠於詩。與夫散見於傳記者。莫不備見其事。吁。此成周所以為有道之長。而異於後世也歟。

小宗伯。掌五禮之禁令。禁其不得用與其用等。辨廟祧

之昭穆。吉凶之五服。車旗宮室之禁。掌三族父子孫也之別。

以辨親疎。其正室皆謂之門子。將代父當門者掌其政令。治昭穆明

嫡庶也

臣按禮之大者有五。其所用者各有等則。大宗伯既總其綱。小宗伯又掌其禁令。與其用等。所謂等者。尊卑貴賤親疎三者而已。辨昭穆與其章服。則尊卑之等嚴。禁車旗與其宮室。則貴賤之等別。別三族與其衰服。則親疎之等明。然又於等則之間。特申明宗子之制。而總結之曰。掌其政令。以見凡行禮者。皆以是為重焉。由是觀之。古人重宗之意。

可見矣。

禮記曲禮曰。毋不敬。

臣按治國平天下之本。在乎脩身。而脩身必以禮。禮者敬而已矣。

道德仁義非禮不成。教訓正俗非禮不定。宦學事師非禮不親。班朝治軍。涖官行法。非禮威嚴不行。禱祠祭祀。供給鬼神。非禮不誠不莊。是以君子恭敬撙節退讓以明禮。

太上極至之稱猶言全德貴德。其次務施報。禮尚往來。往而不來。

非禮也。來而不往亦非禮也。

人有禮則安。無禮則危。故曰禮者不可不學也。

臣按人道之立。莫先乎禮。苟無禮則強將恃力以陵弱。眾將恃勢以暴寡。富將恃財以吞貧。智將恃能以欺愚。天下之人。惟勢力財能之相尚。而不復知有尊卑上下之分矣。人何由而安哉。聖人制為秩然之禮。以立為當然之法。頒之學宮之中。設為師儒之教。講明其理。推行其道。使有所畏而不敢犯。有所敬而不敢忽。此君位所以高而不危。而民用亦以之平康也。

貧者不以貨財為禮。老者不以筋力為禮。

故禮義

禮必有義

也者。人之大端也。所以講信脩睦。而固人

肌膚之會。筋骸之束也。所以養生送死。事鬼神之大端

也。所以達天道。順人情之大寶也。

孔穴也

故惟聖人為知

禮之不可以已也。故壞國喪家亡人。必先去其禮。

是故先王之制禮也。不可多也。不可寡也。惟其稱也。是

故君子太牢而祭。謂之禮。匹士太牢而祭。謂之攘。管仲

鏤簋

簋有雕鏤之飾

朱紘

冕繫

山節藻梲。君子以為濫矣。晏平仲

祀其先人。豚肩不掩豆。澣衣濯冠。以朝。君子以為隘矣。

郊特牲曰。禮之所尊。尊其義也。失其義。陳其數。祝史之

事也。故其數可陳也。其義難知也。知其義而敬守之。天

子之所以治天下也。

朱熹曰。此蓋秦火之前。典籍備具之時之語。固為至論。然非得其數。則其義亦不可得而知矣。况今亡逸之餘。數之存者。不能什一。則尤不可以為祝史之事而忽之也。

經解曰。禮之於正國也。猶衡之於輕重也。繩墨之於曲直也。規矩之於方圓也。故衡誠縣。不可欺以輕重。繩墨誠陳。不可欺以曲直。規矩誠設。不可欺以方圓。君子審禮。不可誣以姦詐。

夫禮禁亂之所由生。猶坊止水之所自來也。故以舊坊為無所用而壞之者。必有水敗。以舊禮為無所用而去之者。必有亂患。

春秋傳。周內史過曰。禮國之幹也。敬禮之興也。不敬則禮不行。禮不行。則上下昏。何以長世。

君子曰。世之治也。君子尚能而讓其下。小人農

以耕農為勤力

力以事其上。是以上下有禮。而讒慝黜遠。由不爭也。謂

之懿德。

襄公十三年

晉女叔齊曰。禮所以守其國。行其政令。無失其民者也。

昭公五年

臣按魯昭公如晉。自郊勞至於贈賄。無失禮。晉侯

曰。魯侯不亦善於禮乎。女叔齊即司馬侯對以魯侯焉。知禮。且曰。是儀也。不可謂禮。蓋謂禮以能保守其國家為本。以能推行其政令為節。用以固結民心。今魯君政在臣下。有賢而不能用。禍難將及。不知憂恤。惟屑屑於儀文。豈所謂禮乎。由是觀之。禮不在儀文之末可見矣。

晏子曰。禮之可以為國也久矣。與天地並。君令臣共。父慈子孝。兄愛弟敬。夫和妻柔。姑慈婦聽。禮也。君令而不違。臣共而不貳。父慈而教。子孝而箴。兄愛而友。弟敬而順。夫和而義。妻柔而正。姑慈而從。婦聽而婉。禮之善物也。

臣按此章。平仲與齊景公言。惟禮可以已亂之故。且言在禮。家施不及國。民不遷。農不移。工商不變。士不濫。官不洎。慢也大夫不收公利。蓋是時陳氏厚施於國。將有篡國之漸。故又推其本如此。惜乎景公善其言而不能行。其後齊之國祚。卒移之陳氏也。

荀子曰。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則不能無求。求而無度量分界。則不能不爭。爭則亂。亂則窮。先王惡其亂也。故制禮義以分之。以養人之欲。給人之求。使欲必不窮於

物。物必不屈於欲。兩者相待而長也。又曰。禮者。人道之極也。

真德秀曰。荀子書有禮論。其論禮之本未甚備。至其論性。則以禮爲聖人之僞。豈不繆哉。

臣按荀况禮論。其最純者。止此數言。其餘亦有可取。但旣以禮爲僞。則莊周謂所言之躲。而亦不免於非。荀卿之論禮是也。臣恐世主或有取於其言。而小人之無忌憚者。或以之進說。故掇其可取者。以獻。使知所謂僞者。乃人之僞。非禮之僞也。禮者敬而已矣。敬豈可僞爲哉。

宋程頤曰。學禮者考文。必求先王之意。得意乃可以沿革。禮之本出於民之情。聖人因而道之耳。禮之器出於民之俗。聖人因而節文之耳。又曰。行禮不可全泥古。須當視時之風氣自不同。故所處不得不與古異。

張載曰。禮者理也。知理則能制禮。禮文殘闕。須是先求得禮之意。然後觀禮。合此理者。卽是聖人之制。不合者。卽是諸儒添入。可以去取。又曰。禮但去其不可者。其他取力能爲之者。大凡禮不可大段駭俗。不知者以爲怪且難之。甚者至於怒之疾之。故禮亦當有漸。

朱熹曰。禮時爲大。古禮如此零碎繁冗。今豈可行。亦且

得隨時裁損耳。孔子從先進。恐亦有此意。或以禮之所
以亡。且以其太繁而難行耳。曰然。
聖人有作。古禮未必盡用。須別有箇措置。視許多瑣細
制度。皆若具文。且是要理會大本大原。

臣按成周以禮持世。凡所以體國經野。設官分職。
以為民極者。皆謂之禮。不徒以祭祀燕享冠昏賓
射為禮也。太宰掌建邦之六典。以治典為先。而禮
典僅居其一。其書不謂之治。而謂之禮。其意可見
矣。秦漢以來。凡所以治。皆謂之政。特其施於郊廟
朝廷學校。而有節文儀則者。則謂之禮焉。蓋三代

以前。以禮為治天下之大綱。三代以後。以禮為治
天下之一事。治效所以有汗隆也。

○樂律之制

易象曰。雷出地奮。

陽氣奮發陰陽相薄成聲

豫先王以作樂崇德。殷

盛也

薦之上帝。以配祖考。

此六經論樂之始

帝曰。夔。命汝典樂。教胄子。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
聲。八音克諧。無相奪倫。神人以和。

臣按樂之作。出於人心。發於人聲。必諧於金石絲
竹匏土革木之八音。然後幽足以感神。明足以感
人。而通暢協合焉。周禮大司樂掌成均之法。以教

國子弟而孔子亦曰興於詩成於樂蓋所以盪滌邪穢斟酌飽滿動盪血脉流通精神養其中和之德而救其氣質之偏者也。有虞盛時既以此為治本又專官以之為教使他日繼世出治者皆習熟於樂養之於心志之初陶之於節奏之際和之於聲音之閒誠以樂也者出治之本而人也者用樂之具而胄子者又所以世世相承用而不絕之人也。

禹曰九功水火金木土穀及正德利用厚生也惟敘九敘九者各順其理不汨陳以亂其常也。惟歌戒之用休董之用威勸之以九歌俾勿壞也。

予欲聞六律五聲八音在也治忽以出納五言汝聽。

臣按聲音之道與政相通所謂六律五聲八音者察政治之具也。律呂調知政之得律呂不調知政之失。人君欲因律呂聲音以察夫政治之得失也必於詩言出納之際求之。是故言之成詩者有五或協於宮或協於商或協於角徵羽。是言也。有作於外者焉。有作於內者焉。作於外者則采而納之於上。作於內者則颺而出之於下。在下之言或安以樂或怨以怒聽之者因其言而觀其風俗之所尚。由是而達之於上焉。在上之言或樂而淫或哀

而傷聽之者。因其言而知其嗜好之所在。由是而達之於下焉。因人言之邪正。知樂音之乖和。察樂音之乖和。知政治之得失。得則從而維持之。失則從而改革之。可見聖世君臣切切圖治。君於聲律。則曰予聞契之以其心也。臣於詩言。則曰汝聽審之以其耳也。君欲聞於上。而俾臣聽於下。臣聽而有得焉。又以聞於君。君以臣為耳。臣以君為心。此泰和之治。所以獨在虞廷也歟。

夔曰。憂擊

考擊

鳴球。

玉搏也。

拊

循也。

琴瑟。

以詠祖考來格。

虞賓

朱丹在位。

羣后德讓下。

堂下之樂。

管鼗鼓合止祝啟。

祝以合樂啟以

止樂。笙鏞

大鐘

以閒。

鳥獸踴踴。

簫韶九成。

鳳凰來儀。

周禮。大司樂

樂官之長

掌成均之法。

以治建國之學政。

而合

國之子弟焉。

凡有道者。有德者。使教焉。

以樂德教國子。

中和。祇

敬也。

庸

常也。

孝友。

以樂語教國子。

興

託物興詞。

道

直言其事。

諷

言。誦

以聲節之。

言

發端曰言。

語

答述曰語。

以樂舞教國子。

舞雲門。

大卷

二者皆

黃帝樂

大咸

堯樂

大磬

韶同

大夏

禹樂

大濩

湯樂

大武

武王樂

以六

律

黃鍾太簇姑洗蕤賓夷則無射

六同

大呂夾鍾中呂林鍾南呂應鍾

五聲

宮商角徵羽

八

音

金石絲竹匏土革木

六舞

六代樂舞

大合樂

以致鬼神祇

郊廟

以和

邦國

頌之諸侯

以諧萬民

用之鄉射

以安賓客

用之燕享

以說遠人

四夷

之以作動物

索萬物而享之

太師樂工之賢者掌六律六同以合陰六陽六律之聲皆文之

以五聲皆播之以八音教六詩曰風諸侯國風曰賦直陳其事曰

比即物為比曰興託物興詞曰雅大小雅曰頌祭祀歌頌以六德為之本

以六律為之音大祭祀帥瞽登歌令奏擊拊下管播樂

器令奏鼓鞀音侑小鼓大饗亦如之饗諸侯亦如祭祀也大射帥瞽而

歌射節用之大射大射大起軍旅執同律以聽軍聲而詔吉凶

典同即六同言同以見律掌六律六同之和以辨天地四方陰陽

之聲陽聲屬天陰聲屬地以為樂器以十有二律為之數度一二三四

為數分寸丈尺為度以十有二聲為之齊量大小之劑廣狹之量凡和樂亦

如之

樂記曰凡音之起由人心生也人心之動物使之然也

感於物而動故形於聲聲相應故生變變成方謂之音

比音而樂之及干戚羽旄謂之樂此推言作樂之本由於人心之感也

凡音者生人心者也情動於中故形於聲聲成文謂之

音是故治世之音安以樂其政和亂世之音怨以怒其

政乖亡國之音哀以思其民困聲音之道與政通矣

是故清明象天廣大象地終始象四時周還象風雨五

色成文而不亂八風從律而不姦百度得數而有常小

大相成終始相生倡和清濁迭相為經故樂行而倫清

耳目聰明血氣和平移風易俗天下皆寧

臣按自古聖人以樂為內外交脩之要。始也由脩身而後作樂。以致夫交感天人之效。終也因樂行而養德。以致夫風俗移易之美。樂之功效大矣哉。魏文侯問於子夏曰。吾端冕而聽古樂。則惟恐卧。聽鄭衛之音。則不知倦。敢問古樂之如彼。何也。新樂之如此。何也。對曰。今夫古樂。進旅進旅。進退齊一和正以廣。弦匏笙簧。會守拊鼓。衆樂待鼓而作始奏以文。謂鼓復亂。卒章以武。鏡也治亂以相。拊治也。疾急也。以雅。樂器君子於是語。於是道古。脩身及家。平均天下。此古樂之發也。今夫新樂。進俯退俯。行列亂雜姦聲以濫。不溺而不止。及優併侏儻。短小獠獠雜雜子雜也。

女不知父子。樂終不可以語。不可以道古。此新樂之發也。

臣按子夏既別古樂新樂之異。而下又告之以其所問者。乃樂而所好者。則音。音有德音。溺音之不同。而總結之曰。為人君者。謹其所好惡而已矣。文侯好所當惡。惡所當好。聽古樂則思睡。聽新聲則不知倦。好惡不謹。故也。謹之一言。人君為治之本。豈但樂之一事乎。

孔子曰。夫樂者象成者也。總干而山立。舞人總持干。盾如山之立。武王之事也。發揚蹈厲。太公之志也。武亂皆坐。周召之治

也。象周公召公文德之治以文而止武也。

春秋傳。隱公問羽數於眾仲。對曰。天子用八。六十諸侯用六。大夫四。士二。夫舞所以節八音而行八風。故自八以下。

臣按舞佾。惟天子得以盡物數。故以八為列。范祖禹所謂自上而下。降殺以兩。兩之間。不可以毫髮僭差也。

晏子曰。先王之濟五味。和五聲也。以平其心。成其政也。聲亦如味。一氣。樂以氣動。故居第一。二體。舞有文武。三類。風雅頌。四物。四方之物。以成器。五聲。六律。七音。宮商角徵羽。變宮變徵。八風。八方之風。條風。明庶風。清風。不周風。廣莫風。九歌。九功之事。皆可歌也。以相成也。合此九者。然後

明風。景風。涼風。閭闔風。不周風。廣莫風。九歌。九功之事。皆可歌也。以相成也。合此九者。然後疏。稀。以相濟也。君子聽之。以平其心。心平德和。合此十者。相濟後和。

臣按前九者。盡樂之大綱。後十者。備樂之要用。

國語。周景王將鑄無射。問律於伶官。州鳩。名對曰。律所以立均。出度也。古之神瞽。考中聲而量之。以制度律。其度

長均也。鍾。百官軌也。儀。紀之以三。天地人。平之以六。六律

成於十二。十二律呂。天之道也。夫六中之色也。故名之曰黃鍾。聚也。陽氣所聚。所以宣養六氣。陰陽風雨晦明。九德。六府三事。也。由是

第之二曰太蔟陽氣太蔟所以金奏太蔟正聲為商故為金奏贊陽

贊佐出滯發出滯伏也。三曰姑洗姑潔所以脩潔百物。考神

納賓合致神人享燕納賓也。四曰蕤賓陰氣委蕤於上陽氣盛長於下有似賓主所以

安靖神人。獻酬交酢也。五曰夷則夷平則法所以詠歌九則

九功九功法則平民無貳疑也。六曰無射陽氣收藏萬物無射所以宣布哲

人之令德。示民軌儀也。為之六間即六呂在陽律之間以揚沉伏

發揚滯伏之氣而黜散越也。元間陰繫於陽以黃鍾為主故曰元間大呂天

成於黃鍾助宣物也。二間夾鍾助陽鍾聚出四隙之細四時

之氣細也。三間中呂宣中氣也。四間林氣盛鍾和展審百

事俾莫不任任職肅也。純大恪也也。五間南呂贊陽秀也。

六間應鍾均利器用。俾應復也。律呂不易無姦物也。細

謂角徵羽鈞調也有鍾大為鍾無罇小為罇昭其大也。大謂宮商鈞有

罇無鍾甚大無罇鳴其細絲竹也。細則用大以大平細革木也。大則用小以小平大

至則甚大則獨鳴其細大昭小鳴和之道也。和平則久。久固則純

純明則終。終復則樂。所以成政也。故先王貴之。

家語。孔子曰。先王之制音也。奏中聲以為節。流入于南

不歸于北。夫南者生育之鄉。北者殺伐之域。故君子之

音溫柔。居中以養生育之氣。憂愁之感不加于心也。暴

厲之動不在於體也。夫然者。乃所謂治安之風也。小人

之音則不然。亢麗微末。以象殺伐之氣。中和之感不載

于。心。溫。和。之。動。不。存。于。體。夫。然。者。乃。所。以。為。亂。之。風。也。
昔。者。舜。彈。五。絃。之。琴。造。南。風。之。詩。其。詩。曰。南。風。之。薰。兮。
可。以。解。吾。民。之。愠。兮。南。風。之。時。兮。可。以。阜。吾。民。之。財。兮。
惟。脩。此。化。故。其。興。也。勃。然。德。如。泉。流。至。于。今。王。公。大。人。
述。而。弗。忘。殷。紂。好。為。北。鄙。之。聲。其。廢。也。忽。然。至。于。今。主。
公。大。人。舉。以。為。誠。此因仲由鼓瑟而發

子。曰。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
臣。按。樂。居。六。經。之。一。孔。子。刪。述。六。經。五。者。皆。有。成。
書。而。所。以。為。樂。者。其。書。不。復。可。見。幸。有。此。數。言。載。
於。魯。論。之。中。然。不。徒。曰。樂。而。且。謂。樂。正。者。蓋。以。樂。

在當時其錯雜無倫。淫邪不正。實有賴於聖人之
正定也。

漢書志曰。黃帝使伶倫自大夏西戎之西。昆侖之陰。取

竹之解谷。一作嶰溪之谷生也。其竅也。厚一有均孔與者。斷兩

節閒而吹之。以為黃鍾之宮。制十二筩以聽鳳之鳴。其

雄鳴為六。雌鳴亦六。比也黃鍾之宮。而皆可以生之。是

為律本。至治之世。天地之氣合以生風。天地之風氣正。

十二律定。

臣按律呂皆以銅為管。轉而相生。黃鍾為首。其長
九寸。各因而三分之。上生者益一分。下生者損一

分。於是文之以五聲。播之以八音。而大樂和矣。以之候氣。則埋之密室。上與地平。實以葭灰。覆以緹素。以候十有二月之中氣。冬至氣至。則黃鍾之管。飛灰衝素。大寒以下。各以其月隨而應焉。而時序正矣。以之審度。則以子穀秬黍中者。九十度黃鍾之長。而以一黍之廣爲一分。十分爲寸。十寸爲尺。十尺爲丈。十丈爲引。而五度審矣。以之嘉量。則以子穀秬黍中者。千有二百實其龠。以井水準其槩。合龠爲合。十合爲升。十升爲斗。十斗爲斛。而五量嘉矣。以之謹權衡。則以黃鍾一龠一千二百黍之

重爲十二銖。兩之得二十四銖而爲兩。十六兩爲斤。三十斤爲鈞。四鈞爲石。而五權謹矣。此黃鍾爲律呂之本。而萬事萬物皆由是而出也。

後漢書志曰。宓戲作易。紀陽氣之初。以爲律法。建日冬至之聲。以黃鍾爲宮。太簇爲商。姑洗爲角。林鍾爲徵。南呂爲羽。應鍾爲變宮。蕤賓爲變徵。此聲氣之元。五音之正也。又曰。截管爲律。吹以攷聲。列以候氣。道之本也。

臣按聲氣之元一語。萬世作樂者之大根本。作樂者不求之氣與聲。未有能成者。朱熹曰。律歷家最重元聲。元聲一定。向下都定。元聲一差。向下都差。

者以此。

淮南子曰。規始於一。一不生。故分而爲陰陽。陰陽合和而萬物生。故曰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三參物。三三如九。故黃鍾之九寸而宮音調。因而九之九九八十一。故黃鍾之數立。

通典註曰。按應鍾爲變宮。蕤賓爲變徵。自殷以前。但有五音。自周以來。加文武二聲。謂之七聲。五聲爲正。二聲爲變。變者和也。

宋周敦頤曰。古聖王制禮法。脩教化。三綱正。九疇敘。百姓太和。萬物咸若。乃作樂以宣八風之氣。以平天下之情。故樂聲淡而不傷。和而不淫。入其耳。感其聲。莫不淡且和焉。淡則欲心平。和則躁心釋。德盛治至。道配天地。古之極也。

程頤曰。律者自然之數。先王之樂。必須律以攷其聲。尺度權衡之正。皆起於律。以律管定尺。以天地之氣爲準。非秬黍之比也。律取黃鍾。黃鍾之聲亦不難定。世自有知音者。參上下聲。攷之。自得其正。旣得其正。將黍以實其管。看管實得幾粒。然後推而定法可也。

張載曰。聲音之道與天地通。蠶吐絲而商絃絕。木氣成則金氣衰。乃此理自相應。今人求古樂太深。始以古樂

爲不可知。律呂有可求之理。惟德性淳厚者能知之。

臣按周氏以復古理爲先。程氏以攷聲音爲正。張氏以人之德性爲本。可謂窮本知變。達樂之要矣。當有宋時。天子銳意古樂。胡瑗。范鎮。司馬光輩。方講求鍾律。徧訪四方草澤。以應詔。而三大儒者。乃見遺焉。使當時在講求之列。其所次敘。必有可觀。古樂或可復也。惜哉。

朱熹曰。宮之一聲。在五行爲土。在五常爲信。在五事爲思。蓋以其正當衆聲。和與未和。用與未用。陰陽際會之中。所以爲盛。若角則雖當五聲之中。而非衆聲之會。又

有宮當配仁之說者。蓋以仁當四德之元。而有包四德之義。是則宮之統五聲。仁之包五常。蓋有並行而不悖者矣。何奪彼與此哉。

以宮配仁五
峯胡氏說

蔡元定曰。律呂散亡。其器不可復見。然古人制作之意。猶可攷也。太史公曰。細若氣。微若聲。聖人因神而存之。雖妙必效。言黃鍾始於聲氣之元也。班固謂黃帝使伶倫取竹。斷兩節間吹之。以爲黃鍾之宮。又曰。天地之風氣正。而十二律定。劉昭所謂伏羲紀陽氣之初。以爲律法。又曰。吹以攷聲。列以候氣。皆以聲之清濁。氣之先後。求黃鍾者也。是古聖人制作之意也。夫律長則聲濁而

氣先至。極長則不成聲而氣不應。律短則聲清而氣後至。極短則不成聲而氣不應。此其大凡也。今欲求聲氣之中。莫若多截竹以擬黃鍾之管。或極其短。或極其長。長短之內。每差一分。以爲一管。卽以其長權爲九寸。度其圍徑。如黃鍾之法焉。如是而更迭以吹。則中聲可得。淺深以列。則中氣可驗。聲和氣應。則黃鍾之爲黃鍾者。信矣。黃鍾者。信則十二律與度量權衡者得矣。後世不知出此。而惟尺之求。晉氏而下。則多求之金石。梁隋以來。又參之秬黍。下至王朴。剛果自用。遂專恃桑黍而金石亦不復考矣。夫金石真僞。固難盡信。若秬黍則歲有

凶豐。地有肥瘠。種有長短。小大圓妥不同。尤不可恃。况古人謂子穀秬黍中者。實其龠。是先得黃鍾而後度之。以黍。不足則易之以大。有餘則易之以小。約九十黍之長。中容千二百黍之實。以見周徑之廣。以生度量權衡之數而已。非律生於黍也。百世之下。欲求律者。其亦求之聲氣之元。而毋必之於秬黍。則得之矣。

又曰。律者致中和之用。止於至善者也。以聲言之。大而至於雷霆。細而至於蟻蠓。無非聲也。律則寫其黃鍾一聲而已矣。雖有十二律六十調。然實一黃鍾也。是理也在聲爲中聲。在氣爲中氣。在人則喜怒哀樂未發。與發

而中節也。此聖人所以一天人贊化育之道也。

臣按禮樂之制甚微而樂爲甚。非情義之難明。所謂制度者失其傳耳。在漢之世。樂家有制氏。世在樂官。但能紀其鏗鏘鼓舞而不能言其義論者惜之。然唐宋以來。其存於古典者。通經學古之士尚能因文以求義。或得其情於編簡之中。若夫所謂鏗鏘鼓舞則知之者已鮮。蓋樂不徒文而又有其容。不徒器而又有其聲。習學者既失其傳。造作者又失其製。蓋非一日矣。孔子自衛反魯。所正僅云雅頌。而不及於制度。是時魯之樂工擊磬鼓鼗者

踰河蹈海。孔門弟子皆詳記於所錄師說之中。其意以爲自是之後。非獨無明樂義之聖賢。併其習樂器之賤工亦無之。後有作者。其何所持循而復古制哉。漢初古樂猶存。文帝資雖近道而謙讓未遑。武帝慨然有志於樂。然所好者世俗之樂。非先王之制。魏用杜夔。隋用鄭繹。何妥。宋用和峴。胡瑗。阮逸。范鎮輩。非不留心鍾律。然幸無所得焉。蓋用心於渺茫而無從入之端故耳。記曰。作者之謂聖。述者之謂明。今世古制無復存者。雖是述之。其與作者之功何異。既不敢作文。無可因以爲述之之

地不得已就其近而易者以求之。先從吾身始。晉人有言。絲不如竹。竹不如肉。言漸近自然耳。黃帝取嶰谷之竹吹之。以爲黃鍾之宮者。有由然也。六經論樂。莫先於虞書。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之四言。此萬世論聲樂之祖也。史亦稱大禹聲爲律。身爲度。孔子正樂。亦以雅頌得所爲先。古之樂器無存。而存者亦多非古制。惟孔子所刪三百篇之詩。乃商周祭祀燕享。及房中所歌者。其篇章宛然。三代之舊。無所欠闕。大戴禮云。凡雅二十六篇。其八篇可歌。晉志亦云。漢末杜夔傳舊雅樂四

曲。一曰鹿鳴。二曰騶虞。三曰伐檀。四曰文王。皆古聲辭。戴記頗有闕誤。篇數不可攷。漢末止存三篇。而加以文王。不知其何自來也。其後改爲新辭。舊曲遂廢。唐開元鄉飲酒禮。其所奏樂。乃有鹿鳴。四牡。皇皇者華。魚麗。南有嘉魚。南山有臺。關雎。葛覃。卷耳。鵲巢。采芣。采蘋。十二篇之目。而其聲亦不聞矣。宋時有趙彥肅者。傳此十二詩之譜。每句之中。字皆叶以律呂。卽開元遺聲也。朱子旣載之儀禮經傳中。以爲詩樂。且謂古聲亡滅已久。不知當時工師何所攷而爲此。疑古樂有唱有嘆。唱者發歌

句也。和者繼其聲也。詩詞之外，應更有疊字散聲，以歎發其趣。故漢晉之間，舊曲失傳，其辭雖有，而世莫能補爲此故也。若但如此譜，直以一聲叶一字，則古詩篇篇可歌，無復樂崩之歎矣。夫豈然哉。又其以清聲爲調，似非古法。然古聲旣不可攷，姑存之以見聲歌之彷彿，以俟後之知樂者。噫，朱子非知樂者哉。而姑爲是謙退之詞。大賢若朱子，而不任其責，則此樂永無可復之期矣。雖然，與其不能盡復天地之純全，而略得見古人之彷彿，猶賢乎已。漢唐以來，郊廟燕享，未嘗不用樂，而或至於

用鄭，或至於用夷，今稍存古人之意，以倣古人之樂，豈不愈於用鄭用夷也哉。程子曰：古人之詩，如今之歌曲。古詩音調，不復可知。今之歌曲，亦有所沿襲。如向所謂十二詩於鹿鳴等六詩，云黃鍾清宮。註云俗呼正宮。關雎等六詩，云無射清商。註云俗呼越調。所謂黃鍾清宮，無射清商，世俗固不知所以爲聲，而正宮越調之類，宋世所謂詩餘。金元以來，所傳南北曲者，猶有此名目也。誠因今而求之，古循俗而入於雅，以求古人之所彷彿。萬一天生妙解音樂之人，如師曠、州鳩、信都芳、萬寶常、主

令言。張文收之輩。因聲以攷律。正律以定器。三代之樂亦可復矣。昔宋李照。胡瑗。阮逸。改鑄鍾磬。徐復笑之曰。聖人寓器以聲。不先求其聲而更其器。可乎。其後卒無所成。房庶亦言古樂與今樂本末不遠。其大略以謂上古世質。器與聲樸。後世稍變焉。金石鍾磬也。後世易之以方響。絲竹琴簫也。後世易之以箏笛笙匏也。攢之以斗。塤土也。變而爲甌。祝。敔。木也。貫之以板。凡此者八音之變也。亦猶大輅起於推輪。龍艘生於落葉。其變則然耳。孔子曰。鄭聲淫。豈其器不古若哉。亦疾其聲之變耳。試

使知樂者由今之器。寄古之聲。去怙滯靡曼而歸之中和雅正。則感人心導和氣。不曰治世之音乎。庶之此言。雖非窮本之論。亦可謂知變矣。樂記曰。窮本知變樂之情也。樂之本同。而其變則異。同者其精者也。異者其粗者也。推其異而合之同。舉其粗而歸之精。則其體凝一矣。臣請明詔天下。凡知音律者。自朝著州郡。及草澤之士。技藝之流。許其自陳。及臣僚薦舉。聚於一處。俾其各就所能。各罄所知。用今世所奏之樂。所歌之辭。度其腔調。按其節拍。先求所謂正宮越調之類。以究古人清宮清

商之調。依俗法之所移換。尋古調之所抑揚。然後被之於絲。吹之以竹。宣之以金。收之以石。必俗器之調。而後古器之節。合作於一堂之間。而有和應之美。不徒協奏者之心。而且諧聽者之耳。無問賢愚貴賤。一是同和。然後按古人鍾律之法。卽蔡元定之律呂新書。朱文公之通解。鍾律而講究其當然之則。與其所以然之故。築室布灰。如其候氣之法。截竹爲管。以求黃鍾之聲。如所謂或極其短。或極其長。長短之內。每差一分。以爲一管。皆卽以其長。權爲九寸。而度其圍徑。如黃鍾之法焉。此則蔡

氏截管候氣之法也。若夫所謂度其圍徑者。則未有定準焉。夫所列之管。旣已應氣。可豫尋秬黍中者。分爲三等。先以一等實於管之中。必須千二百粒。適滿其中。無欠無餘。然後用之。有餘欠者。則用次等。次等不合。又別用之。必同而後已。所實旣同。然後因之以定尺。審度量。謹權衡焉。由是以制律呂。均聲音。製樂器。先試以歌聲。齊簫聲。以簫聲定十六聲。又以十六聲而齊八器。聲高者抑而下之。聲下者引而上之。過於厲者平之。過於濃者淡之。逐器而調之。使一器之中。聲律均調。無有參錯。

合器而協之使眾器翕合無相奪倫如此雖不能盡善盡美如古人之純全然通其變以窮其本亦可以得古人之彷彿矣。

○王朝之禮

通典周制天子有四朝一曰外朝秋官朝士掌之二曰中門夏官司士正其位朝夕視政三曰內朝亦謂路寢之朝正朝視事畢退適路寢聽政四曰詢事之朝小司寇掌其政以致萬人而詢焉。

周禮天官宰夫之職掌治朝在路門外之法以正王及三公六卿大夫羣吏之位掌其禁止其非法令使之有為敘羣吏之治

序所治事以待賓客之令賓客未至先為之具諸侯之復謂奏事者萬民之

逆謂上言者

夏官司士正朝儀之位辨其貴賤之等此所謂治朝也

大僕侍御之官大僕其長也掌正王之服位出宣之於外入納之於內王之

大命掌諸侯之復逆王眡朝則前正位而退入亦如之

建路鼓於大寢之門外而掌其政以待達窮者與遽令

聞鼓聲則速逆御僕與御庶子王眡朝則正位王與族人燕處

則正其位掌擯相擯以助賓相以助主王不眡朝有故不朝則辭於三公及

孤卿告於大臣

臣按大僕在周所掌者眡朝之事後世則專典牧

馬之政。失古意矣。眡朝之政。後世付之鴻臚而屬禮部。今屬司馬。何耶。昔秦章邯使長史欣請事咸陽。留司馬門三日不得見。邯遂降楚。趙充國戊申上奏。甲寅璽書報下。往還纔七日。果以成功。兵事貴速而忌壅蔽。蓋司馬掌兵政。而以其屬司傳奏。則無壅遏。周人之意。或出此歟。

小司寇之職。掌外朝之政。以致聚萬民之詢謀焉。一日

詢國危。有兵寇之難。謀所以安也。二曰詢國遷。徙郡改邑。三曰詢立君。君無

適子謀。所以嗣其位。君臣與民所立之位。王南鄉。三公及州長百姓北面。

羣臣西面。羣吏東面。小司寇擯揖之使前以敘進而問焉。以次

序而進之。以衆輔志而弊謀。弊斷也。以衆之謀輔王之志。又斷之於王也。

朝士掌建邦外朝在庫門外之法。左九棘。其左樹棘。取其赤心外刺。孤卿

大夫位焉。羣士在其後。右九棘。公侯伯子男位焉。羣吏

在其後。面三槐。前有三槐。取其黃中。三公位焉。州長衆庶在其後。

左嘉石。平罷疲民焉。右肺石。達窮民焉。帥其屬而以鞭

呼趨且辟。用鞭呼朝者。使趨又爲之辟。禁慢朝。不敬錯立。不齊族談。聚語者

禮記。玉藻曰。朝辨色始入。君日出而視之。退適路寢聽

政。使人視大夫退。然後適小寢釋服。

臣按。周有三朝。曰外朝。曰治朝。曰內朝。亦謂之燕朝。卽路寢也。外朝不常御。每日出視治朝。見羣臣。

以通上下之情。退適路寢以聽政治。漢唐以來。或五日一視朝。或三日。或旬日。始朝。吾祖宗以勤爲治。無日不朝。而每日之間。有早。午。晚。三朝。或再朝。故太祖御製大誥首篇。以君臣同遊爲開卷第一義。臣請參酌祖宗之制。每日早朝之後。遇有急切重務成憲所不載。或行之久而弊者。許先期入奏。請御便殿。具本末源委。會集大臣而究利害。然後施行。事畢之後。或顧問天下之事。災異水旱之由。田里休戚之故。如此。則上下之情通而爲泰矣。

漢有天子大會殿爲周之外朝。蕭何造未央宮。言前殿宜有後殿。大會殿爲外朝。宮中有後殿爲治朝。

唐以宣政殿爲前殿。謂之正衙。卽古治朝也。以紫宸殿爲便殿。謂之入閣。卽古燕朝也。外別有含元殿。含元非正。至大朝會不御。正衙則日見羣臣。百官皆在。謂之常參。

唐制。在京文武官職事。九品以上。朔望日朝。其文官五品以上。及監察御史。員外郎。太常博士。每日常參。武官五品以上。仍每月五日。十一日。二十一日。二十五日。參。三品以上。直諸司。及長上者。各准職事參。若雨雪失容。及泥潦並停。周喪未練。大功未葬。非供奉及宿衛官。皆

大學衍義補遺 卷五
聽不趨。

臣按此唐朝參儀制也。漢朝參儀史不載。惟宣帝中興中五日二視事。觀此則唐之朝比漢爲勤。然勤之中又有節焉。若雨霑泥潦停朝。周喪未練大功未葬皆聽不趨是也。臣乞准此制。雨潦之免。臨時取旨。常朝之臣。有期功以下喪。許其告假。定爲限期。若事未訖。亦許展限。庶使羣臣註門籍者。不致虛飾。本遭喪者。不託以疾。上以見人君體臣之仁。下以表臣下事君之誠。

唐室升平日。常參官每日朝退。賜食謂之廊餐。自乾符亂離之後。祇遇月旦入閣。日賜食。

唐故事。天子日御殿見羣臣。曰常參。朔望薦食諸陵寢。有思慕之心。不能臨前殿。則御便殿見羣臣。曰入閣。宣政前殿也。謂之衙。衙有仗。紫宸便殿也。謂之閣。其不御前殿而御紫宸也。乃自正衙喚仗。由閣門而入。故謂之入閣。

臣按一月之間。朔望爲重。故孔子吉月朝服而朝。唐制常日則降朔望反殺。失所輕重矣。雖曰是日薦食陵寢。有思慕之心。蓋於鷄鳴先行薦食禮。昧爽乃御殿受朝乎。

宋因唐與五代之制。文武官每日赴文明殿正衙常參。宰相一人押班。五日起居。卽崇德長春二殿。中書門下爲班首。其長春殿常朝。則內侍省都知押班。至神宗官制始行。詔侍從官而上。日朝垂拱。謂之常參官。百司朝官以上。每五日一朝。紫宸爲六參官。在京朝官以上。朔望一朝。紫宸爲朔望參官。遂爲定制。

臣按前代朝儀無一定之制。惟我朝一日三朝。自古帝王所無也。每日晨興。上便服御奉天門。文東武西侍。鳴鞭畢。鴻臚卿唱入班。百官行禮。分班侍立。五府六部以次奏事。次通政司。引入於御前面。

奏請旨。該司官出班承旨。大理寺以下。有事出奏。無則已。次禮科。引差使考滿官員。次六科。各奏旨意題本。守衛揭帖。賞賜鈔錠。次鴻臚。宣奏藩府邊鎮所遣使臣。上命以酒飯賞賜。旣而兩京堂上官新陞者。及在外三司來朝赴任者。面見畢。羣臣側身向上立。鳴鞭畢。上乘輦御武英殿。或文華。閱章疏。至午復出。朝晚亦如之。此每日常朝之制也。每月朔望。上具皮弁服。御正殿。百官公服分班侍。鴻臚卿宣奏謝恩。見辭員數畢。上出奉天門。視朝如常儀。竊觀前代朝會班次儀注。皆著成圖式。載在

文獻通考諸書者可攷也。乞將禮儀定式等書并稽洪武永樂以來事例。詳加講究。彙括節潤。畫為圖式。懸於兩長安門。用以表正百官。觀示列辟。俾人知遵守。永為定制云。以上朝儀

漢書。高祖七年。長樂宮成。諸侯羣臣朝十月。歲首朝賀之始

臣按漢承秦制。以十月為歲首故也。武帝行夏正。歲首正月。而朝賀則仍用十月。後漢始行朝賀禮。於正月。此禮三代以前未有其制。然歲序更端。萬物維新。凡為臣子。畢來朝會。以致履端之慶。亦義之當然也。

晉書。禮志云。魏晉冬至日。受方國及百僚稱賀。因小會其儀。亞於獻歲之日。冬至朝賀之始

唐書。元宗以帝生日為千秋節。人君生日為節表賀之始

臣按前代每一君為一節。如宋太祖為長春節。太宗為乾明節之類。我朝一以萬壽聖節為名。今日承前代故事。為三大節。元旦。冬至。聖誕是也。以上朝賀
虞書。羣后四朝。四方諸侯遞年一朝敷奏以言。明試以功。車服以庸。

臣按本朝三年朝覲。三考黜陟。蓋得有虞之意。周禮。大行人。主賓客之官掌大賓之禮及大客之儀。以親諸

侯。春朝諸侯而圖天下之事。圖其可否秋覲以比邦國之功。

比其高下夏宗以陳天下之謨。謀有是非冬遇以協諸侯之慮。慮有

異時會以發四方之禁。無常時相見也殷同以施天下之政。見衆

日時聘以結諸侯之好。時聘曰問結其恩好殷類以除邦國之慝。

殷類曰視除其惡慝閒問以諭諸侯之志。閒歲歸賑以交諸侯之

福。分祭祀之胙同其福報賀慶以贊諸侯之喜。致禴禴禘以補諸侯

之裁。有裁則補助之

臣按古者天子制為是禮以親諸侯其禮雖不能行之於今。然即所以親諸侯之心為今日所以親監司守令之禮千古如一日也。大行人所掌者朝

覲宗遇會同六者諸侯致敬於王也。閒問歸賑賀

慶致禴四者天子致愛於諸侯也。諸侯以禮致其

敬。天子以仁致其愛。尊卑之意通。上下之情達矣。

禮記。天子當依上聲而立。諸侯北面而見。天子曰覲。天子

當宁而立。諸公東面。諸侯西面。曰朝。依狀如屏風。綉為斧文。亦曰斧展。宁

門屏之間

臣按太祖封親藩以大國。斟酌漢唐之制。制為禮

儀。凡親王來朝在外廷。則行君臣禮。於便殿則行

家人禮。既有以尚親親之恩。又有以存君臣之義

也。以上諸侯來朝

周禮。大宗伯。以飲食之禮。親宗族兄弟。致其愛也。以燕以示慈惠。

饗以訓恭儉。之禮。親四方之賓客。致其敬也。

大行人。以九儀辨諸侯之命。等諸侯之爵。以同邦國之

禮。而待其賓客。上公之禮。饗禮九獻。食禮九舉。諸侯之

禮。饗禮七獻。食禮七舉。諸伯如諸侯之禮。子男。饗禮五

獻。食禮五舉。九儀謂命者五。公侯伯子男也。爵者四。孤卿大夫士也。

詩序曰。鹿鳴。燕羣臣嘉賓也。既飲食之。又實幣帛筐篚

以將其厚意。然後忠臣嘉賓得盡其心矣。

四牡。勞使臣之來也。

皇皇者華。君遣使臣也。

棠棣。燕兄弟也。

伐木。燕朋友故舊也。自天子至於庶人。未有不須友以

成者。親親以睦。友賢不棄。不遺故舊。則民德歸厚矣。

天保。下報上也。鹿鳴至伐木皆君所以下其臣。臣亦歸美於君以答其歌也。

臣按古者人君以嘉禮賓之有四。宗族兄弟也。朋

友故舊也。孤卿大夫士也。公侯伯子男也。其禮有

饗焉。有食焉。有燕焉。其燕也。有因祭而餞。有因勞

而勞。有因閑暇而會。饗者烹太牢。以飲賓。几設而

不倚。爵盈而不飲。以訓恭儉也。食者於饗禮之中。

舉樂以薦牲體。燕則異於饗食之禮。示以慈惠其

樂無筭取其驩而已。其爵無算取其醉而已。三代時上下之情相親相愛有如此者。

蓼蕭諸侯朝于天子。天子與之燕以示慈惠。故歌此詩。湛露天子燕諸侯也。

漢高祖長樂宮成。諸侯羣臣皆朝賀。禮畢置法酒。猶言禮酌

不飲諸侍坐殿上皆伏抑屈首以尊卑次起上壽。觴九

行謁者言罷酒。御史執法舉不如儀者。後世朝賀宴會之禮始此

臣按漢行歲首慶賀。魏晉以後又有賀冬至禮。唐

中葉又有賀生日禮。皆於行禮畢設大宴以享百

官。我朝每歲三大朝賀及郊祀禮成行慶成禮凡

四舉焉

宋制常以春秋之季仲月及誕聖節郊祀藉田禮畢巡

幸還京。凡國有大慶皆大宴羣臣於集英殿。次宴紫宸

殿。小宴垂拱殿。上元觀燈及苑囿池籞觀稼較獵遊幸

所至亦常以暮春召近臣賞花釣魚於苑中。其或兩府

使相赴鎮還朝咸賜宴。

真宗咸平中。學士梁顥請以春秋大宴小宴賞花。行幸

為四圖。頒下閤門遵守。從之。以上燕饗

虞書五載一巡守。

大行人十有二歲王巡守殷國。

臣按呂氏謂舜五載巡守。周十二年巡守。爲成王知權變。識會通。臣竊以謂在虞時則可五載。在周時則可十二年。在後世罷封建立州郡守令不世官政令守成憲雖屢世可也。誠能擇任大臣。每五年一次分遣巡行天下。如漢唐故事。雖非古典亦古意也。

秦始皇巡隴西北地。出雞頭山。過回中。漢武幸數。臣按時巡所以省方觀民。非爲遊樂。未有頻年遊蕩如始皇者也。漢武。隋煬亦效尤焉。漢武幸而不敗。然海內虛耗所損已多。煬帝南遊。竟死江都。說

者謂隋所以召亡者。固非一端。然儻非遊蕩無度。則河決魚爛之勢。亦未應如是其促也。

文中子叔恬曰。舜一歲而巡五岳。國不廢而民不勞。何也。曰。無他道也。兵衛少而徵求寡也。

臣按上古之時。風氣淳樸。人用未滋。人君奉身用度。未至華靡。故其巡行兵衛可以不備。而徵求不至過多。後世則不然。雖時君有仁愛之心。恭儉之德。然兵衛少則不足以防奸。徵求寡則不足以備用。不若深居九重。求賢審官。內委任大臣以帥其屬。外分命大臣以治其方。則垂拱仰成。不出國門。

而天下治矣。以上巡守

射義曰古者天子以射選諸侯卿大夫士。射者男子之事也。因而飾之以禮樂也。故事之盡禮樂而可數為以立德行者莫若射。故聖王務焉。或先燕禮或先鄉飲飾以禮也。騶虞為節。狸首為節飾。以樂也。

古者天子之制。諸侯歲獻貢士於天子。天子試之於射宮。其容體比於禮。其節比於樂。而中多者得與於祭。其容體不比於禮。其節不比於樂。而中少者不得與於祭。周禮射人掌國之三公孤卿大夫之位。三公北面。孤東面。卿大夫西面。諸侯在朝則皆北面。詔相其法。若有國

事則掌其戒令。告以齊期詔相其事。掌其治達。凡有所治受而達之。此賓

射也。故士不預。

以射法治射儀。王以六耦。兩人為耦射三侯。熊虎豹三獲。執旌而告

獲三容。三人容設之。以蔽待獲者樂以騶虞。以歌為節九節。以九為數五正。以

采為正。鵠諸侯以四耦。射二侯。二獲。二容。樂以狸首。今詩亡七

節。三正。朱白蒼三色孤卿大夫以三耦。射一侯。麋侯也一獲。一

容。樂以采蘋。五節。二正。朱綠色士以三耦。射豝。胡犬一獲。一

容。樂以采芣。五節。二正。與孤卿同

臣按天子無事則用射於禮義。故有大射賓射之禮。所以習容習藝。觀德而選士也。天子有事則用

射於戰勝故主皮主力所以禦侮克敵也。以上大射

周禮甸祝掌四時之田。春蒐夏苗秋獮冬狩表立表貉師祭也

祝號舍奠於祖廟。告祖廟而禰父亦如之師甸用師致

禽於虞中。所表之處乃屬禽。別其種類及郊饁也。獸舍奠於祖禴。

乃斂。頌也禽禴。禱也牲禴馬。皆掌其祝號。

田僕掌馭田路。即中車之木路以田。田獵以鄙。巡行郡縣掌佐車。田車副貳

之政。設驅。驅禽使前逆之車。令獲者植旌。及獻比禽。比次其大小之

類。凡田。王提馬而走。使人扣而舉其馬諸侯晉。使人扣而仰其馬大夫

馳。放而不扣

臣按古者田獵蓋以脩武事備牲豆。非恣其殺戮。

以為馳騁之娛也。昔漢武帝好田獵。司馬相如借

楚為諭。作賦諷之曰。終日馳騁。勞神苦形。罷車馬

之用。抗士卒之情。費府庫之財。而無德厚之恩。務

在獨樂。不顧眾庶。忘國家之政。貪雉兔之獲。仁者

不為也。其後又上疏諫。有曰。卒然遇逸材之獸。犯

屬車之塵。輿不及還。輶人不暇施巧。枯木朽株。盡

為難矣。言尤切直。

詩序。車攻。宣王復古也。宣王能內脩政事。外攘夷狄。復

文武之境土。脩車馬。備器械。復會諸侯于東都。因田獵

而選車徒焉。

春秋魯桓公四年春正月公狩于郎。非其地而必書謹微也

胡安國曰。戎祀國之大事。狩所以講大事也。用民以訓軍旅。所以示之武而威天下。取物以祭宗廟。所以示之孝而順天下。然不時則傷農。不地則害物。如鄭有原圃。秦有具圃。皆常所也。違其常所。犯害民物而百姓苦之。則將聞車馬之音。見羽旄之美。舉疾首蹙額而相告。可不謹乎。

左傳魯臧僖伯曰。春蒐。蒐索禽獸之不孕者夏苗。為苗除害秋獮。順秋氣殺

也。冬狩。圍也皆於農隙以講事也。鳥獸之肉。不登於俎。皮革齒牙骨角毛羽。不登於器。則公不射。古之制也。若夫

山林川澤之實。器用之資。阜隸之事。官司之守。非君所及也。

禮記王制。天子諸侯無事。則歲三田。一為乾豆。以奉神二

為賓客。以奉人三為充君之庖。以奉己無事不田。曰不敬。田

不以禮。曰暴天物。天子不合圍。四面圍之諸侯不掩羣。掩襲舉之

天子殺。則下大綏。旌旗之屬諸侯殺。則下小綏。大夫殺。則止

佐車。佐車止。則百姓田獵。獮祭魚。孟春然後虞人入澤梁。

豺祭獸。季秋然後田獵。鳩化為鷹。仲秋然後設罝羅。草木零

落。然後入山林。昆蟲未蟄。不以火田。不麝。獸子通稱不卵。不

殺胎。不歿天。不覆巢。

漢賈誼新書曰。蒐苗獮狩之禮。簡其戎事也。故蒐者搜索之。苗者毛取之。狩者守畱之。夏不田。何也。天地陰陽盛長之時。猛獸不攪。鷲鳥不搏。蝮蠱不螫。鳥獸蟲蛇。且知應天。而况人乎哉。是以古者必有豢牢。其謂之畋。何。聖人舉事必反本。五穀者。以奉宗廟。養萬民也。去禽獸害稼穡者。故以田言之。聖人作名號。而事義可知也。

臣按古者人君一歲四田。而於夏則謂之苗。謂去禽獸之害苗者也。習兵事以捕禽獸。示不忘武備。又因以除田害。取鮮禽以備秋嘗焉。後世乃有因山林田獵而踐民稼穡者。豈知古人作名號事義哉。

田獵

春秋左傳。天子有日官。諸侯有日御。日官居卿。以底日。禮也。日御不失日。以授百官于朝。

文公六年。閏月不告朔。非禮也。閏以正時。時以作事。事以厚生。生民之道。於是乎在。不告閏朔。棄時政也。何以爲民。

禮記。玉藻。天子元端聽朔於南門之外。諸侯皮弁聽朔於太廟。

春秋傳疏曰。天子頒朔於諸侯。諸侯受之。藏於祖廟。每月朔以特牲告廟。受而施行之。遂聽治此月之政。

以上進歷

實書。惟仲康肇位四海。羲和廢厥職。脩后承王命。徂征。告于衆曰。惟時羲和顛覆厥德。沈亂于酒。畔官離次。俶擾天紀。遐棄厥司。乃季秋月朔。辰日月會次之名弗集于房。所之。瞽奏鼓。嗇夫馳。庶人走。羲和尸厥官。罔聞知。昏迷于天象。以干先王之誅。政典曰。先時者殺無赦。不及時者殺無赦。

臣按日月之盈虧有常度。何關人事。而先王必爲之恐懼脩省而至日又爲救護乎。謹天戒而已。

周禮。鼓人。救日月則詔王鼓。

太僕所掌。凡軍旅田役。贊王鼓。救日月亦如之。以上救護

禮記。月令。孟春之月。是月也。以立春。先立春三日。太史謁之。天子曰。某日立春。盛德在木。天子乃齋。立春之日。天子親帥三公九卿諸侯大夫。以迎春於東郊。還反。賞公卿大夫於朝。命相布德和令。行慶施惠。下及兆民。慶賜遂行。毋有不當。季冬之月。命有司出土牛。以送寒氣。

○郡國之禮

周禮。州長。各掌其州之教治政令之法。則正月建子之月也吉。各屬也。其州之民而讀法。以致其德行道藝而勸之。以糾其過惡而戒之。若以歲時祭祀州社。則屬其民而讀法亦如之。歲終。則會其州之政令。正歲。建寅之月則讀教

法如初。

黨正。各掌其黨之政令。教治。及四時之孟月吉日。則屬

民而讀邦法以糾戒之。春秋祭崇亦如之。

謂祭水旱之類

族師。各掌其族之戒令。政事。月吉。則屬民而讀邦法。

臣按成周盛時。教治政令之法。既行於朝廷國都。

而又推之州黨族閭。是以當時之民。所聞見者。莫

非先王之教典。朝廷之政治。官府之禁令。出入

息。皆在禮法之中。出口入耳。無非勸戒之語。欲為

善。而知所勸。欲為惡。而有所懲也。聖祖作教民榜

文。頒布天下閭里。御製大誥三篇。頒布天下學校。

蓋即周官教治政令之法也。

鄉師之職。正歲。稽其鄉器。比共吉凶。二服。閭共祭器。族

共喪器。黨共射器。州共賓器。鄉共吉凶禮樂之器。

以土讀法

禮記。鄉飲酒之義。主人拜迎賓於庠門之外。入。三揖而

后至階。三讓而後升。所以致尊讓也。盥洗揚觶。所以致

絜也。拜至。拜洗。拜受。拜送。拜既。所以致敬也。尊讓絜敬

也者。君子之所以相接也。君子尊讓則不爭。絜敬則不

慢。不慢不爭。則遠於鬪辨矣。不鬪辨。則無暴亂之禍矣。

臣按先儒謂鄉飲有四。一則三年賓興賢能。二則

鄉大夫飲國中賢者。三則州長習射。四則黨正蜡

祭。後世所行。惟鄉大夫飲國中賢者爾。其三者俱不復講。而三年賓興賢能。其宴雖謂爲鹿鳴。而亦不以鄉飲名焉。夫鄉飲之名。始於成周。漢唐間行之。然無定制。我太祖詔天下府州縣。每歲再行。永爲定制。御製大誥有云。鄉飲酒禮。不過申明古先哲王教令而已。所以鄉飲酒禮。敘長幼。論賢良。別姦頑。異罪人。其坐席間。年高有德者居上。高年淳篤者並之。以次序齒而列。其有曾違條犯法之人。列於外坐。同類者成席。不許與良善之席。主者若不分別察知。或坐中人發覺。主者坐以違制。姦頑不由其主。紊亂正席。全家移出化外。其垂世警俗之意深矣。

周禮。鄉大夫之職。三年則大比。攷其德行道藝。而興賢者能者。鄉老及鄉大夫帥其吏。與其衆寡。以禮鄉飲禮之禮賓之。

臣按此古人行鄉飲酒禮之二也。本朝三年大比。撤棘之日。有司設席。以待考試官。及中式舉子。謂之鹿鳴宴。

黨正。國索鬼神而祭祀。則以禮屬民。而飲酒於序。以正齒位。

臣按此古人行鄉飲酒禮之三也。今制一歲凡再行鄉飲酒禮。既行之於正月望日。又以十月朔旦行焉。

射義曰。卿大夫士之射也。必先行鄉飲酒之禮。

孔子曰。吾觀於鄉。而知王道之易易也。以上鄉飲酒禮

周禮。鄉大夫。退而以鄉射之禮。五物也。事也。詢衆庶。一曰和。

發而中節。二曰容。動皆合禮。三曰主皮。不失正。四曰和容。容比於和。五曰

興舞。節比於樂。

臣按此鄉大夫賓興賢能。既退而行鄉射之禮。以詢衆庶也。本朝開科第三場。面試四事。其一曰射。

卽此制也。

州長。春秋以禮會民。而射於州序。

臣按三代以後。射禮不行。惟晉庾亮曾依周制以行。我朝令天下府州縣學。訓誨生員。每日講讀經書。於學後設以射圃。教學生習射。朔望要試過。有司官閑暇。與學官一體習射。朔望有司躬謁先師。及聽諸生講讀後。詣圃行射禮。是卽州長會民射於州序之遺意。以上鄉射禮

周禮。大行人主之。所以撫邦國諸侯者。歲徧存。問其安否。三

歲徧眺。眡其治效。風俗五歲徧省。察其風俗

國語周之秩官

周常官篇名

曰敵國賓至關尹

官名

以告行李

吏以節

以節為信逆也

之候人為導卿出郊勞門尹除

掃除門

宗祝執祀

司里授館司徒具徒

役者

司空視塗司寇詰姦

禁詰奸盜

虞人入材甸人積薪

火師監燎

水師監濯

滌濯膳宰

致餐

熟食

廩人獻餼

司馬陳芻

養馬

工人展車百官各以

物至賓入如歸是故小大莫不懷愛其貴國之賓至則

以班加一等益虔至于王使則皆官正

長也

涖事上卿監

之

以上出使及迎詔禮

月令季冬之月命有司大難

椰旁磔

披磔牲體攘除陰氣

出土牛

以送寒氣

後漢祭祀志立春之日迎春於東郊車旗服飾皆青歌

青陽舞雲翹之舞

宋志立春前五日並造土牛耕夫犁具於大門之外是

日黎明有司為壇以祭先農官吏各具綵杖環擊牛者

三所以示勸耕之意

臣按宋景祐所頒土牛經以歲之幹色為首支色

為身納音色為腹以立春日幹色為角耳尾支色

為脛納音色為蹄元至元所頒經式牛色則以立

春日為法日幹為頭角耳色支為身色納音為蹄

尾肚色國初襲用元制正統中製土牛色復用歲

之支幹納音如宋法。今制每歲立春日內而京兆外而藩府州縣先期造土牛芒人前一日出東郊具鼓樂迎入所司至日行鞭春禮衆官各執綵鞭環牛者三衆共擊碎之。以上迎春禮

元馬端臨曰秦漢之後禮之因革不同有古有而今無者如大射聘禮士相見之類是也有古無而今有者如聖節上壽上尊號拜表之類是也。

臣按所謂聖節上壽及漢以來賀歲首魏晉以來賀冬至此雖三代以前所未有者然古者列國之於王朝朝覲會同殷頌之類歲無虛月今世所行

惟此三者今日朝儀以為大禮非獨寓臣子忠愛之誠亦以昭示華夷使人心之趨嚮者益以恭萬方之尊戴者益以固雖古無而今有禮所謂以義起者政此類也。以上遙賀之禮

宋朱熹曰禮之施於朝廷者州縣士民無以與知為也而盡頒之則傳者苦其多習者患其博而莫能窮也故莫若取自州縣官民所應用者參以近制別加纂次號曰臣民禮略鈔板模印而頒行之州縣各為三通一通於守令廳事一通於學一通於名山寺觀皆積藏之守視司察體如詔書而民庶所用則又使州縣自鈔之板

正歲則模而揭之市井村落使通知之則可以永久矣。又曰禮書既頒則又當使州縣擇士人之篤厚好禮者講誦其說習其頒禮州縣各為若干人廩之於學名曰治禮每將舉事則使教焉。又詔監司如提學司者察其奉行不如法者舉懲治之。

臣按朱氏此言可以施行於今。請令禮官將洪武年間頒降孝慈錄諸司職掌洪武禮制禮儀定式。永樂中頒降文公家禮等書逐一參考。凡繫天下郡縣家鄉臣民所當行之禮。敕儒臣簡節刪潤著為一書印行天下。使之遵守。又於學校村社選人

習學演行。命州縣正官學校教職專一管領。提督學臣。敕書中以此載入。俾其按部提督察其勤惰。以為勸懲。是誠化民成俗之要務也。

周禮。小行人。若國札病疾為札喪札而死則令賻以禮傳之謂之賻

補助其不足之。若國凶穀不熟荒凶甚為荒則令賙以利周之委以聚與之

若國師軍旅役工役則令稿犒會眾財也之。若國有福事則

令慶賀之。若國有禍哉則令哀弔之。凡此五物者治其事故。

臣按前此皆郡國奉行於上之禮。此則朝廷所以施行於下之禮也。成周盛王所以周卹保愛其臣

民者不以勢而以理不以分而以禮如此。

○家鄉之禮

禮記王制六禮冠昏喪祭鄉相見。

文中子曰冠禮廢天下無成人矣昏禮廢天下無家道矣喪禮廢天下遺其親矣祭禮廢天下忘其祖矣。

朱熹曰禮有本有文自其施於家者言之則名分之守愛敬之實其本也冠昏喪祭儀章度數其文也其本者有家日用之常體固不可一日不脩其文又皆所以紀綱人道之始終雖其行之有時施之有所然非講習之素熟則臨事亦無以合宜應節是不可一日而不講且

習焉者也。

又曰三代之際禮經備矣然其存於今者宮廬器服之制出入起居之節皆已不宜於世世之君子雖或酌以古今之變更爲一時之法然亦或詳或略無所折衷至或遺其本而務其末緩於實而急其用好禮之士猶不能舉其要而困於貧窶者尤患其終不能有以及於禮也是以嘗獨究觀古今之籍因其大體之不可變者少加損益以爲一家之書大抵謹名分崇愛敬以爲之本至其施行之際則又略浮文趨本實以竊自附於孔子從先進之遺意。

臣按朱熹本儀禮及程張司馬氏諸家禮書作爲家禮一書酌古準今實爲簡易可行太宗命儒臣脩性理大全書已備載其書臣嘗將家禮彙括以爲儀節頗簡易可行今士大夫亦有依而行者內則曰后王命冢宰降德于衆兆民

呂祖謙曰內則一篇首言后王命冢宰降德于衆兆民蓋三代所以教天下者皆以是自秦漢以來外風俗而論政事不復以人家事爲問矣

易家人初九閑有家悔亡象曰閑有家志未變也

內則曰男不言內女不言外非祭非喪不相授器其相授則女受以篋其無篋則皆坐跪也奠之而後取之

春秋左傳君子曰婦人送迎不出門見兄弟不踰闕

臣按禮始於謹夫婦夫婦之謹在於正男女之位而分別之人君正身脩德以閑其有家又必命官惇典庸禮以敷德教於天下使天下之人男盡男之禮女盡女之禮各夫其夫各婦其婦以是成孝敬厚人倫美教化移風俗三代之盛率循是道漢唐以來治雜於伯宋世雖稱尚文然藩服郡邑皆置營妓士大夫亦蓄歌妓時或出以娛賓而人家所謂養娘者又皆立契典雇至於元代五倫數盡

而男女一倫尤甚。我朝承其後痛加禁革。立爲官吏宿娼之律。士夫一有犯焉。終身不齒。宋朝視我有愧多矣。昔漢承秦苛刻之後。一切反其所爲。然路溫舒猶謂秦有十失。其一尚存。今元之弊政。汗習猶不免有一之尚存者。男女之無別也。夫燕趙齊晉之域。古所謂中州也。此自古聖帝明王。大賢君子。過化存神之地。禮義廉耻所自出也。而閭閻貧下之家。內外尚無限隔。乃至男女同炕而寢。夫婦以名相呼。翁婦嫂叔之不相迴避。繼父繼母之子女相爲昏配。諸如此類。尚或有之。乞敕有司痛

加禁約。以昭盛代之文明。

以上男女有別之禮

斯干之詩曰。乃生男子。載寢之牀。

尊之也

載衣之裳。

服之盛也

載弄之璋。

尚其德也

其泣嗶嗶。

大聲也

又曰。乃生女子。載寢之地。

卑之

載衣之裼。

祿也。卽其用而無加

載弄之瓦。

紡磚也。習其所有

無非無

儀。

以順爲正

唯酒食是議。無父母詒懼。

憂也

內則曰。凡接子擇日。庶人特豚。士特豕。大夫少牢。其非

冢子。則皆降一等。

接子雖三日之內。尊卑必選其吉。庶人生庶子亦用特豚。無可降也。

臣按今世人家生子。三日而會親姻。亦古人接子之意。

凡名子。不以日月。不以國。

國號

不以隱疾。大夫士之子。不

敢與世子同名。

臣按禮謂大夫士之子不敢與世子同名。則祖宗廟諱尤當謹避。為臣子者不可以二名不偏諱而故犯之也。

春秋左傳。桓公六年。申繻曰。名有五。有信。有義。有象。有

假。有類。以名生為信。若唐叔虞魯公子友以德命為義。若文王名昌武王名

發。以類命為象。若孔子首象尼邱取於物為假。若伯魚生有饋

取於父為類。若子同生有與父同者不以國。不以官。不以山川。不

以隱疾。不以畜牲。不以器幣。

臣按禮所禁名字。止於不以國。不以隱疾。而申繻

於國隱疾之外。加以不以官。不以山川。不以畜牲。

不以器幣。而終之曰。周人以諱事神。名終將諱之。

蓋恐名有犯於官。則官職為之廢。有犯於山川。則

主祀為之廢。犯於畜牲器幣。則行禮讀祝時難於

避諱也。以上人家生子之禮

穀梁傳曰。子既生。不免乎水火。母之罪也。羈貫。交午剪髮為飾

成童。不就師傅。父之罪也。

宋張載曰。教小兒。先要安詳恭敬。今世學不講男女。從

幼便驕惰壞了。到長益凶狠。只為未嘗為子弟之事。則

於其親。已有物我。不肯屈下。病根常在。又隨所居而長。

至死只依舊。爲人子則不能安瀝掃應對。接朋友則不能下朋友。有官長則不能下官長。爲宰相則不能下天下之賢。甚至於徇私意義理都喪也。只爲病根不去。隨所居所接而長。

臣按書曰。若生子。罔不在厥初。生禮曰。禁於未發之謂豫。朱熹亦謂子之初生。不可不慎其初所教。臣故輯古人教童子之言。以示天下後世。使有家者。知至要莫如教子。必豫教於童稚之初。有國者。知大本在於齊家。必致謹於家鄉之禮。如此非獨可以除去士庶之病根。而人君治平之善根亦於

是乎萌蘖矣。

以上教童子之禮

禮記冠義曰。冠者禮之始也。嘉事之重者也。是故古者重冠。重冠故行之於廟。

家語孟懿子曰。始冠必加緇布之冠。何也。孔子曰。示不忘古也。

臣按程氏言制古服而冠。冠了又不常服。是僞也。必須用今時之服。夫古禮加緇布冠。冠畢而敝之。亦常時不用之服。豈僞哉。今家禮始加深衣幅巾。亦不忘古之意。

司馬光曰。古者二十而冠。所以責成人之禮。蓋將責爲

人子爲人弟爲人臣爲人少者之行於其人。故其禮不可以不重也。近世以來。人情輕薄。過十歲而總角者少矣。彼責以四者之行。豈知之哉。往往自幼至長。愚騃若一。由不知成人之道故也。今自十五以上。俟其能通孝經論語。粗知禮義。然後冠之。其亦可也。此男子加冠之禮

詩序曰。標有梅。男女及時也。召南之國。被文王之化。男女得以及時也。

昏義曰。昏禮者。將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廟。而下以繼後世也。是以昏禮。納采。納鴈以爲采。擇之禮。問名。問女生之母名氏也。納吉。得吉卜。納徵。又謂納幣。以爲昏姻之證。請期。昏姻日期。皆主人筵几於廟

而拜迎於門外。入。揖讓而升。聽命於廟。所以敬慎重正昏禮也。

周禮。媒氏。掌萬民之判。因其別而合之。凡男女自成名以上。皆

書年月日名焉。令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凡嫁子娶妻入幣。純帛。昏姻欲致一也。無過五兩。十端也。富者無過貧亦可以及禮之中制。

臣接近世民情浮薄。昏娶之際。往往論財。羔酒之外。索取銀錢。謂之財禮。乃至民間聘定。動踰數年。而不能備數。以致昏姻失時者。宜令有司申明定制。使男女昏嫁各得其時。是亦蕃民生厚風俗之一端也。

漢王吉上疏曰。夫婦人倫大綱。天壽之萌也。世俗昏娶太蚤。未知爲人父母之道。而有子。是以教化不明而多夭。

司馬光曰。世俗好於襁褓童幼之時。輕許爲昏。亦有指腹爲昏者。及其既長。或不肖無賴。或身有惡疾。或家貧凍餒。或喪服相仍。或從宦遠方。遂至棄信負約。速獄致訟者多矣。

臣按司馬光此言。非但昏娶不可太早。聘定亦不可太早。是宜定爲中制。以爲禁令。亦可以厚風俗。息爭訟。

匡衡曰。妃匹之際。生民之始。萬福之原。昏姻之禮正。然後品物遂而天命全。

臣按宋令男子十三以上。並聽昏嫁。未免太早。宜定制。男女十歲以上。方許聘定。男必十六。女必十四。方許嫁娶。年齒亦必相當。男可長於女。女不可過長於男。自昔浙東有溺女之風。男子有三四十歲而無妻。甚有終身不識女色者。遇有嫠居。聚徒爭奪。告許成風。川蜀男僅數齡。卽娶倍長之女。此皆風俗不雅。悉宜禁革。非獨止爭訟。亦所以美風化也。

以上昏娶之禮

春秋左傳。桓公十八年。公與姜氏如齊。申繻曰。女有家。男有室。無相瀆也。謂之有禮。易此必敗。

莊公二十七年。冬。杞伯姬來。歸寧。歸而問父也。母之寧。凡諸侯

之女。歸寧曰來。出。為夫所出。曰來歸。以上歸寧之禮。

禮記。喪大記曰。疾病。外內皆埽。廢床。徹褻衣。加新衣。男

女改服。屬纊以俟絕氣。男子不死於婦人之手。婦人不

死於男子之手。欲始終不喪。又曰。小斂於戶內。大斂於阼。小

斂。布絞。縮者一。橫者三。君錦衾。大夫縞衾。士緇衾。皆一

衾。大斂。布絞。縮者三。橫者五。布衿二衾。

臣按大小斂。所以束其屍而使之堅實。後世不知

此禮。有謂不忍將死者束縛而不肯斂。此愚下之見也。

檀弓曰。子游問喪具。夫子曰。稱家之有無。子游曰。有無

惡乎齊。夫子曰。有。毋過禮。苟亡矣。斂手足形。還。與旋同。葬。

縣。平聲。棺而封。作窆。人豈有非之者哉。

周禮。肆師。凡卿大夫之喪。相其禮。

家語。孔子在衛。司徒敬子之卒。蘧伯玉曰。衛鄙俗不習

喪禮。煩吾子相焉。孔子許之。

臣按禮廢之後。人家用佛道二教。鄉里中求其知

禮者。蓋鮮。必欲古禮之行。必須朝廷行下有司。令

每鄉選子弟之謹敏者一人遣赴學校依禮演習
散歸鄉社俾其自擇社學子弟以為禮生凡遇人
家有喪祭事使掌其禮如此則禮教行於天下而
異端自息矣

禮記王制曰大夫士庶人三日而殯三月而葬

春秋左傳曰大夫三月同位至士踰月外姻至

臣按王制通以三月左傳謂士踰月蓋士踰月即
可葬不得已而至三月亦不為過庶人事具即葬
然有故亦許至三月踰三月則不可也所謂不得
已有故者蓋其間有貧窘或遠行未回及適有疾

病耳近世泥於風水之說及欲備禮以徇俗尚親
喪多有畱至三五年甚至前喪未已後喪又繼
使死者不得歸土生者不得樂生積陰氣於城郭
之中畱伏屍於室家之內十年之中其家豈無昏
姻吉慶之事親死未葬忘哀作樂流俗之弊莫此
為甚乞明為禁限過三月不葬者責以暴露之罪
若有遠行商宦及期不至者明白告官方許逾限
仍行禮官申明舊制凡殯葬之具皆為品節禮不
可為如散帛設席之類分不得為如幢幡綵亭之類者一切禁之
違者以違制治罪

宋司馬光曰。世俗信浮屠誑誘於始死。及七七百日期年。再期除喪。飯僧設道場。或作水陸大會。寫經造像。脩建塔廟。云爲死者滅彌天罪惡。必生天堂。受種種快樂。不爲者必入地獄。剉燒春磨。受無邊波吒之苦。殊不知人生含血氣。知痛癢。或剪爪剃髮。從而燒斫之。已不知苦。况於死者形。則入於黃壤。朽腐消滅。與木石等。神則飄若風火。不知何之。借使剉燒春磨。豈復知之。且浮屠所謂天堂地獄者。亦以勸善懲惡也。苟不以至公行之。雖鬼可得而治乎。

臣按追薦之說。惟浮屠有之。而近世黃冠亦有所謂煉度者。彼見浮屠得財而效之也。在宋時猶未盛。故溫公書儀止言浮屠。而家禮亦止云不作佛事。非謂道教可用也。雖然。世俗爲此。蓋以禮教不明。喪事無所根據。因襲而爲之耳。若夫士大夫及仕宦之家。亦有知其非者。然念其祖父以來。以及親族鄉隣之家。無不如此。而我一旦不爲。既恐人議己之不孝。又恐譏己之吝費也。中有特見之士。毅然欲爲。然當親死時。五內分裂。其禮散見於經傳。無有定說。平時失於講究。又無稽古知禮者可資。苟直情徑行。反不如二教之有據。依是以不得。

已而用之也。彼佛止言天堂地獄。可以免苦而卽樂。無所謂科儀也。科儀之作。蓋中國之人。竊我儒之土苴。乘其隙而用之。以攫民財。吾儒不之覺。方且攻擊其非。而不知吾禮之柄。爲彼竊弄。是以攻之非不力。而卒莫如之何也。昔朱熹所著家禮會萃諸家禮以成書。而於喪禮尤備。太祖命儒臣載入性理大全書。頒行天下。臣嘗節其要。以爲儀注。在臣家鄉。多有行者。遂以成俗。蓋行古禮。比浮屠省費數倍。伏望聖明。爲禮教主。復行古禮。非獨可以正民俗。闢異端。而亦可以省民財。厚民生也。

又曰。世俗信葬師之說。旣擇年月日時。又擇山水形勢。以爲子孫貧富貴賤。賢愚壽夭。盡係於此。其爲術又多不同。爭論紛紜。無時可決。至有終身不葬。累世不葬。或子孫衰替。忘失處所。棄捐不葬者。正使殯葬。實能致禍。福爲子孫者。豈忍使其親臭腐暴露。而自求利耶。悖禮傷義。莫甚於此。然孝子之心。慮患深遠。恐淺則爲人所掘。深則濕潤速朽。故必求土厚水深之地。而葬之。所以不可不擇也。

臣按古者舉大事。必決卜筮。後世卜筮無傳。其於時月瑩兆。有選擇之法。以代卜筮。但所謂希福祿

富貴者不足信爾。宜行有司。明爲之禁。非有故。不許踰三月之限。爲各房利病之說。以惑俗者。禁不

許行。

以土死葬之禮

禮記檀弓。孔子之喪。門人疑所服。子貢曰。昔者夫子之喪。顏淵若喪子而無服。喪子路亦然。請喪夫子。若喪父而無服。

程頤曰。師不立服。不可立也。當以情之厚薄事之大小處之。如顏閔之於孔子。其成已之功。與君父並。雖衰三年可也。其次各有淺深。稱其情而已。

張載曰。古不制師服。師無定體也。見彼之善而已。倣之亦師也。故有得其一言一義。而如朋友者。有親炙如兄弟者。有成就已身而恩如天地父母者。此豈可以一概服之。故聖人不制其服。心喪之可也。

臣按孔門於喪祭吉凶之禮。極加詳考。獨喪師之服。不一言及。意者恐豫凶事之嫌歟。孔子沒後。子貢乃舉夫子喪淵路者。以起義。曰若喪父而無服。是所謂心喪也。孔門之徒。當夢奠之初。固必人人奔赴。三年後。入別子貢。相嚮而哭者。蓋必有數焉。獨子貢築室。又居三年。受恩尤深故也。然則弔奠之時。從葬之際。服何服歟。儀禮曰。朋友麻。註云。弔

服加麻。其師與朋友同。既葬除之。禮記曰。孔子之喪。二三子皆經而出。羣居則經。出則否。張載解曰。羣居則經。出則否。喪常師之禮也。經而出。特厚於孔子也。宋儒黃幹喪其師朱熹。服加麻。制如深衣。用冠經。王柏喪其師何基。服深衣加帶。經冠加經。王柏卒。其弟子金履祥喪之。則加經於白巾。經如總服而小。帶用細苧。三子皆朱門之嫡傳。其所製之師服。非無稽也。後世欲報其師者。宜準以為法。云。五服之制。載於禮。圖於律。世所通知。茲不載。而特舉師友之服者。補所略也。以上服制之義

或問俗節之祭如何。朱熹曰。韓魏公處得好。謂之節祠。

殺於正祭。

俗節獻以時食如清明寒食端午中元重陽之類

朱熹曰。祭儀以墓祭節祠為不可。然先正皆言墓祭。不害義理。又節物所尚。古人未有。故止於時祭。今人將節隨俗燕飲。各以其物。祖考生存之日。蓋嘗用之。今子孫不廢此。而能忽然於祖宗乎。

臣按禮經無墓祭之文。自漢明帝有上陵禮。厥後遂以成俗。柳宗元謂近世禮重拜掃。每遇寒食。田野道路。士女徧滿。皂隸庸丐。皆上父母邱墓。馬盤夏畦之鬼。皆受子孫追養。唐人亦有詩。墳上無新

士。此中白骨應無主之句。是寒食墓祭。吾祖宗父母生時。固已行之於其祖宗父母。而為之後者。乃舍其邱隴。而歲不一展省。棄其畱骨。而時不一奠薦。而曰墓祭。非古也可乎。文公家禮。附墓祭於時祭。忌日之後。可謂順人情得禮意矣。

朱熹曰。籩豆簠簋之器。乃古人所用。故當時祭享皆用之。今以燕器代祭器。常饌代俎肉。楮錢代幣帛。是亦以平生所用。是謂從宜也。

月令。春月其祀戶。夏月其祀竈。秋月其祀門。冬月其祀行。行謂道路往來之處。季夏之月其祀中霤。室中土神也

臣按古者大夫祀五祀。士立二祀。庶人立一祀。或立霤竈。或立戶。夫竈者。人家飲食所需。而中霤之祭。即土神也。本朝禁淫祀。惟許祭竈。然土地之神。朱子文集中。有祭土地文。則人家亦可通祀。若夫士庶征行遠方。出入之際。亦可準古人祖祭。以祀

門。或戶。以土人家祭祀之禮

宋張載曰。宗子無法。則朝廷無世臣。且如公卿崛起貧賤。以至公相。宗法不立。既死。遂族散。其家不傳。宗法若立。人人各知來處。朝廷大有所益。蓋公卿各保其家。忠義豈有不立。忠義既立。朝廷之本。豈有不固。今驟得富

貴者止能爲三四十年之計。造宅一區及其所有。既死則衆子分裂。未幾蕩盡。則家不存。如此則家且不能保。安能保國家。

陳埴曰。宗法爲諸侯之庶子設。恐其後流派寢多。姓氏紛錯。易至殺亂。故於源頭有大宗以統之。則人同知尊祖。分派處有小宗以統之。則人各知敬禰。

臣按欲行宗子之法。必自世胄始。今世勲戚及武臣。世世相承。以有爵祿。固然可行。至於見任文臣及仕宦人家子孫。與夫鄉里稱爲大族鉅姓者。朝廷宜立定制。俾其家各爲譜系。孰爲始。遷於此者。

孰爲始。有封爵者推其正適一人。以爲大宗。又就其中。分別某與某同高祖。推其一人最長者爲繼高祖。小宗。某與某同曾祖。推其一人爲繼曾祖。小宗。某與某同祖。某與某同禰。各推最長者一人。以爲小宗。其疎遠者。雖不能合。然聚會於一處。綴列於譜牒者。則甚明也。若夫軍官襲替故事。明具宗支圖。亦俾其明白開具。如五宗之法。若其正支絕嗣。而以旁支入繼者。既襲之後。即將其名繫於所後正支之下。以承大宗。而以其次弟承所生父母。以爲小宗。如此。雖不能盡如三代之制。亦禮廢羊。

存之意。

陳淳曰。神不歆非類。民不祀非族。古人繼嗣。大宗無子。則以族人之子續之。取其一氣脈相爲感通。可以嗣續無間。此亦至正大公之舉。聖人所不諱也。後世禮義不明。人家以無嗣爲諱。不肯顯立同宗之子。潛養異姓之兒。陽若有繼。陰已絕矣。蓋自春秋郕子取莒公子爲後。故聖人書曰。莒人滅郕。非莒人滅之也。以異姓主祭祀。滅亡之道也。

黃潤玉曰。古者諸侯之別子之子孫。嫡派爲大宗。庶子爲小宗。小宗絕不爲立後。惟大宗絕則以支子立後。蓋大宗是尊者之統。不可絕也。今制猶仍古。惟庶民不知朝廷之制。凡庶子絕。皆命過繼。只是爭取財產耳。

臣按黃潤玉謂大宗絕立後。小宗絕不立後。爲今制。然觀宋儒陳淳謂古人繼嗣。大宗無子。則以族人之子續之。而不及小宗。是我朝親藩初封。未有繼別之子。而國絕。則不爲立繼。蓋古禮也。親藩且然。况庶民乎。然則今庶民無子者。往往援律令以爭承繼。非歟。謹按國初著大明令。與天下約法。有二。凡無子。許令同宗昭穆相當之姪承繼。先儘同

父周親。次及大功。小功。總麻。如無方許擇立遠房及同姓爲嗣。若立嗣之後。却生親子。其家產並許與元立均分。並不許乞養異姓爲嗣。以亂宗族。立同姓者。亦不得尊卑失序。以亂宗族。其後又命官定律。有立嫡子違法條云。若養同宗之人爲子。所養父母無子而捨去者。杖一百。發付所養父母收管。若有親生子。及本生父母無子欲還者。聽。若立嗣。雖係同宗。而尊卑失序者。其子歸宗。改立應繼之人。其遺棄小兒。年三歲以下。雖異姓。仍聽收養。卽從其姓。竊詳律令之文。所謂立嗣之後。却生親

子。并所養父母無子而捨去。及若有親生子等辭。皆謂其人生前立嗣也。無有死後追立之文。蓋以興滅繼絕。必前代帝王功臣賢人之後。不可絕其嗣。使不血食也。先王制禮。不下庶人。庶人之家。若其生前自立繼嗣。及將昭穆相應之人。自幼鞠養。從其自便。然又恐前旣立繼。後又有子。或所養之人。中道背棄。及有尊卑失序者。故立爲律令。以禁戒之也。若其人旣死之後。有來告爭承繼者。非是欲承其宗。無非利其財產而已。若其人係軍匠籍。官府雖脅之使繼。彼肯從哉。請自今以後。其人若

係前代名人之後。或在今朝。曾有大名顯宦者。以宗法為主。先求繼禰小宗。次繼祖之宗。次繼曾祖之宗。又次繼高祖之宗。此四宗者俱無人。然後及疎房遠族及同姓之人。若其人生前或養同宗之子。雖其世系比近派稍遠。然昭穆若不失序。亦不必更求之他。以其於所養之人。有鞠育之恩。氣雖不純。而心已相孚。故也。凡為人後者。除大宗外。其餘必有父在。承父之命。方許出繼。已孤之子。不許所以然者。為人後者為之子。為人之子。則視其人行第。稱其所生。或為伯。或為叔。不承父命而輒稱

己父母為伯叔。是貪利而忘親也。如此則傳序既

明。而爭訟亦息矣。以上宗法及無子立後

周禮。小史。掌邦國之志。記也奠繫世。辨昭穆。

臣按父謂之昭。子謂之穆。父子相代謂之世。世之所出謂之繫。奠繫世以知其所出。辨昭穆以知其世序。

程頤曰。管攝天下人心。收宗族。厚風俗。使人不忘本。須是明譜系。收世俗。立宗子法。宗子法壞。則人不知來處。以至流轉四方。往往親未絕。不相識。又曰。人無宗子。故朝廷無世臣。若立宗子法。則人知尊祖重本。人既重本。

則朝廷之勢自尊。

臣按古者設官以奠繫世。唐以前皆屬於官。宋以後則家自爲之。當時有廬陵歐陽氏。眉山蘇氏。二家譜。今世士夫家亦倣而爲之。然朝廷無一定之制。人家興廢不常。或有作者於前而無繼者於後。請爲之制。除貧下之家外。凡仕宦及世稱爲士大夫者。不分同居異籍。但原是同宗。皆俾其推族屬最尊者一人爲宗子。明立譜牒。付之掌管。不許攀

援名宗。遺落貧賤。違者治罪。以上宗譜

爾雅曰。父爲考。母爲妣。生日父母。死日考妣。父之考爲王父。父之

妣爲王母。今稱祖父母。王父之考爲曾祖王父。王父之妣爲

曾祖母。曾猶重也。今稱曾祖父母。曾祖王父之考爲高祖王父。

曾祖母。高者言最在上。今稱高祖父母。父之世

父叔父爲從祖祖父。父之世母叔母爲從祖祖母。與祖同行

輩者今稱祖伯父。祖伯母。父之舅。與昆弟。先生爲世父。後生爲叔父。

與父同輩行者

黃幹曰。叔伯云者。猶今人謂三月爲孟仲季也。呼春者。必須曰孟春仲春季春。未有舍春字而但言孟仲季也。古人以爲父之兄弟。皆吾父也。而有少長之分。故呼父之兄則曰伯父。呼父之弟則曰叔父。猶曰大

父小父也。今人呼叔伯而去父字。則全無義理矣。

臣按世俗稱伯父與叔父為伯叔。非是。蓋伯叔同

輩行之稱也。合如爾雅加以父稱。然爾雅謂伯父

為世父。蓋以為嫡者嗣世統也。宗子居長者稱世

若非嫡通以伯稱。

男子先生為兄。後生為弟。男子謂女子。先生為姊。後生

為妹。四者皆與己同一父生也。父之姊妹為姑。女子與父同輩行者稱姑與祖同輩行者

稱祖姑與曾祖同輩行者稱曾祖姑。兄之子弟之子。相謂為從父兄弟。今

從兄從弟俗云堂兄堂弟。蓋從父而別也。從祖父。父之從兄弟為從祖父。之子。相謂為

從祖兄弟。今稱再從兄再從弟。蓋從祖而別也。族父。父之從祖兄弟為族父。之子。相

謂為族兄弟。今稱為三從兄弟。從曾祖而別者。族兄弟之子。相謂為親

同姓。謂從高祖而別者。五世之外。雖無服比諸同姓。猶親。子之子為孫。孫之子為

曾孫。今稱重孫。曾孫之子為立孫。親屬微昧也。立孫之子為來孫。

有往來之親。來孫之子為舅孫。舅後也。舅孫之子為仍孫。仍亦重也。

仍孫之子為雲孫。言輕遠如雲。

臣按以上人家宗族之親屬相稱呼者。

母之考為外王父。今稱外祖父。母之妣為外王母。今稱外祖母。

之舅弟為舅。其妻為舅母。俗稱姪姪。其伯叔兄弟為從舅。母之姊妹為從母。

今稱為姨母。從母之男子女子。為從母兄弟姊妹。

臣按以上母黨之相稱呼者。然止有從母之子之

稱呼而無舅子之稱呼。何也。又世俗謂母之姊妹為姨。殊不知姨者妻之姊妹同出也。降尊以就卑。非禮也。

妻之父為外舅。妻之母為外姑。今稱外父母妻之姊妹同出

為姨。今稱同女子謂姊妹之夫為私。今稱姨夫男子謂姊妹之

子為出。俗謂之甥女子謂舅弟之子為姪。女子子之子為外

孫。今人通謂外甥非是女子謂兄之妻為嫂。弟之妻為婦。長婦謂

稚婦為娣婦。娣婦謂長婦為姒婦。世謂之妯娌

臣按以上妻黨之相稱呼者。又有所謂姑之子。舅之子。妻之舅弟。姊妹之夫。皆謂之甥者。註謂四人

皆敵體故更相為甥。在當時習俗已成則可。後世所謂甥者止以稱姊妹之子。而臨文者或以呼人之婿。而謂姑舅之子為中表兄弟。朱子語類云。舅子謂之內兄弟。姑子謂之外兄弟。爾雅雖古書。然且當從俗。不然。駭人之見聞也。

婦稱夫之父曰舅。稱夫之母曰姑。謂夫之庶母為少姑。

夫之兄為兄公。俗謂之大伯夫之弟為叔。俗加以小夫之姊為女

公。俗謂之大姑夫之女弟為女妹。自唐以來稱為小姑。故詩有先遣小姑嘗之句子

之妻為婦。女子子之夫為婿。婿之父為姻。婦之父為婚。

父之黨為宗族。母與妻之黨為兄弟。婦之父母婿之父

母相謂為婚姻。

俗謂之親家唐以來則然又以婚姻之

賦亦有此語

兩壻相謂為亞。

前代謂之僚壻俗謂之連襟

臣按以上婚姻之相稱呼者。

子夏傳曰。謂吾姑者。吾謂之姪。

黃幹曰。按此則姪者。姑呼其兄弟之女子。子名也。古

人謂兄弟之子。猶子也。故以子呼之。今乃謂之姪。則

失之矣。自兄弟之子。不呼叔伯為父。則不知敬其叔

伯矣。自叔伯父。不呼兄弟之子為子。則不知愛兄弟

之子矣。

臣按古人姊妹。於兄弟之子。且有稱呼。顧兄弟於

兄弟之子。獨無稱焉。而一槩以姪稱。則是男女無

別矣。然則曷以為稱。曰。古謂同祖兄弟為從兄弟。

謂母之姊妹為從母。則當稱從子為是。蓋嘗因是

而通論之。考爾雅有釋親一篇。專敘親族稱呼之

別。然古之稱呼。與後世亦有不同者。故錄於此。以

為人家相稱呼之則。臣於是竊有疑焉。夫自黃帝

正名百物以來。有一物必有一名。凡物皆然。而况

人為萬物之靈者乎。竊怪古之人。造字立名之始。

何獨詳於物而略於人哉。如舅之一名。或以呼夫

之父。或以呼妻之父。甥之一名。或以呼姑舅之子。

妻之舅弟。姊妹之夫。女子之婿。乃至舅弟之子。惟女子稱姪。而無男子之稱。其中類多假借混同者。顧乃於草木蟲魚之品。條分而類別之。釋名者於一馬之賤。因其毛色而有數十種之稱。造字者於一玉之微。隨其形色而有數百品之別。人家親屬稱呼。乃人倫之大綱。名正然後言順。言順然後上下相安。而可以致肅雝之化。非細故也。臣謹因時俗之稱。而質以古人之制。略為之分別。庶幾通古今之宜。合禮俗之變。其於風化。亦或有補。以上親屬稱呼

之禮

祭義曰。壹命齒于鄉里。再命齒于族。三命不齒。異席而已非敢

居其上族有七十者弗敢先。老老之仁不可廢也

臣按一命若今八九品官。再命若今六七品官。三命若今京官五品以上者。鄉里之會有官秩者。一

命猶與鄉里論齒。再命惟與宗族論齒。三命雖宗

族亦不論齒。所謂不齒者。李氏所謂異席是已。蓋

有官者與鄉里宗族序會之時。亦隨其齒以序列。

但別設席以異之。非謂越席而居於其上也。以上鄉人

飲酒會列之禮

呂氏鄉約曰。凡同約者。德業相勸。過失相規。禮俗相交。

大學衍義補卷五
患難相恤。有善則書於籍。有過若違約者亦書之。三犯而行罰不悛者絕之。

周禮大司徒以本俗

猶言舊

六安萬民。一曰媿宮室。二曰

族墳墓。三曰聯兄弟。四曰聯師儒。五曰聯朋友。六曰同衣服。

吳澂曰。媿宮室者野廬邑室各得其所使之安居而不忍棄。族墳墓者祖先考妣相聚以葬使之依慕而不忍舍。聯兄弟則受田同井手足相助其情意有所不能忘。聯師儒則黨庠遂序同其模範其道藝有所不可閒。聯朋友則同門合志交相琢磨其信義有所

不可去。又同衣服以一其習而使其德之歸一焉。

臣按本俗者人生本然之道淳古所行者今則變而澆漓矣。於是申而明之復而還之使萬民各循其本仍其舊以遂其安焉。張統曰。周禮本俗之道族墳墓聯兄弟無所不用其極。然經言百世而沒其共爨之文。聖人非不欲之。蓋亦難爲之制爾。何則。古者一夫受田百畝。一夫上父母下妻子。所謂八口數口之家是也。民年六十以所受田傳其長子。其次子是爲餘夫。年十六別受田二十五畝。俟其壯有室然後更受百畝之田。百畝之外又受田

廬之地五畝。二畝半在田。二畝半在邑。由是觀之。三代以前已無累世同居共爨之制。而漢唐以來。往往於累世同居者旌其門。復其役。何歟。蓋以世道日降。民俗日偷。有一家焉。於道隱民散之餘。而爲合族立宗之舉。操長民之柄者。安得不爲之率德勵行。使民知所勸而強於爲善哉。此特人君之微權。非生民久處之常道也。考史自唐以來。民之同居者。久不過十世。雖勢之不得不然。而亦理之窮而變也。張統論欲倣古諸侯廟制。五世一宅。各有祠。而總爲牆宇。以郭其外。庶幾事親奉祭。各得

其所。臣竊以爲一姓之家。一族之產。十世之後。非併諸其隣。安得地以容之。然則爲之計也。奈何。曰。其已然者。朝廷當爲之維持。輔其所不及。助其所不足。蠲其所不能。子孫之茂異者。擢用之。其不幸教者。懲治之。如此。則其家範久行。而族居不散矣。若夫人家之所以自爲計者。非不思合族以居。共爨而食之。爲美事。然恒產有數。而子姓無窮。創立之初。三四世閒。固若易爲。至於六七世之後。食指日多。費用日廣。何所居以安其身。何所出以給其用哉。且三代聖王經世之典。所以貽厥孫謀者。數

世之後尚不能無變更。况人家乎。蓋人人須有所
居止。日日須有所食用。勢至不能容。力至不能給。
必思所以變通之道。宜一準周官本俗。而不失其
意。是故居固欲媿宮室。若地不能容。不得已而別
遷。必合衆力爲之營構。而不失舊媿之規。葬固欲
族墳墓。若地有所礙。不得已而別厝。必隨支派爲
之布列。而不失族葬之舊。兄弟之聯。稱呼必合其
輩行。命名則同其偏旁。師友之聯。肄業則一其道。
德交游則同其臭味。以至衣服必爲寬博之製。不
尚詭異之飾。使人望而知爲一家之羣。從子姓也。

家必同一俗。人各習一業。少者爲之生計。壯者爲
之身計。衰者爲之老計。老者爲之死計。無子者爲
之後計。而又時脩譜牒。詳明世系。祭有祭田。墓有
墓田。供力役有田。延師教有田。不惟有合族之公
田。而又有各室之私田。而私田之中。又各有公田
焉。大宗則行時祭。小宗則行節祠。使之旣共協力
以事其大宗。而奉其祖廟。又各竭力以事其私親。
而祭其祖禰。親未盡。不得別居異財。服雖盡。不許
析戶別籍。私家旣爲之則範。而幸族屬以必遵其
祖訓。官府又爲之禁令。而限民人以各守其家法。

如此。雖不必同居共爨。而本然之道常存。淳古之俗可復矣。臣輯爲家鄉之禮。凡人家所當行者。既已類敘如前。而又引周官本俗安民之法。以總結之者。期天下之人。家行古禮。鄉復本俗。必如周禮大司徒以致萬民之安者。以立治平之基也。

同居之禮

以上累世

